

203

吳興沈 鎔選
第三集

近世文選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862.89
749
:3



近世文選第三集目錄

世界觀與人生觀	蔡元培	一
我之愛國主義	陳獨秀	六
共和國民之精神	劉伯明	一四
女權平議	吳會蘭	二一
平等真詮	蕭純錦	二九
論大學生之責任	柳詒徵	三七
禁早婚議	梁啓超	五一
論信仰	揮代英	六十
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蔡元培	六四

近世文選 第三集 目錄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六七
國教問題 章士釗	七一
說憲 章士釗	七三
政本 章士釗	八十
評梁任公之國體論 章士釗	一〇〇
與章行嚴論宗教書 高一涵	一〇五
答高一涵論宗教書 章士釗	一〇七
論軍官之改業 朱大符	一〇八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朱大符	一一五
輿論與煽動 朱大符	一二〇
致楊滄白先生書 朱大符	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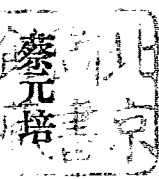
近世文選第三集

世界觀與人生觀

世界無涯涘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尺之地位；世界無終始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十年之壽命；世界之遷流如其繁變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少許之歷史。以吾人之一生較之世界，其大小久暫之相去既不可以數量計，而吾人一生又決不能有幾微遁出於世界以外，則吾人非先有一世界觀，決無所容喙於人生觀。

雖然，吾人既為世界之一分子，決不能超出世界以外，而考察一客觀之世界，則所謂完全之世界觀何自而得之乎？曰：凡分子必具有全體之本性，而既為分子則因其所值之時地而發生種種特性，排去各分子之特性而得一通性，則即全體之本性矣。吾人為世界一分子，凡吾人意識所能接觸者無一非世界之分子。研究吾人之意識而求其最後之原素為物質及形式，猶相對待也。超物質形式之畛域而自在者，惟有意志。於是吾人得以意志為世界各分子之通性，而即以是為世界之本性。

本體世界之意志，無所謂鵠的也。何則？一有鵠的，則懸之有所，達之有其時，而不得不循因果律。



以爲達之之方法，是仍落於形式之中，含有各分子之特性，而不足以爲本體。故說者以本體世界爲黑暗之意志，或謂之盲瞽之意志，皆所以形容其異於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也。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則以回向本體爲最後之大鶴的，其間接以達於此大鶴的者又有無量數之小鶴的，各以其間接於最後大鶴的之遠近爲其大小之差。

最後之大鶴的何在？曰合世界之各分子息息相關，無復有彼此之差別，達於現象世界與本體世界相交之一點是也。自宗教家言之，吾人固未嘗不可一瞬間超軼現象世界種種差別之關係，而完全成立爲本體世界之大我。然吾人於此時期既有語言文字之交通，則已受範於漸法之中，而不以頓法，於是不得不有所謂種種間接之作用。綴輯此等間接作用，使釐然有系統可尋者，進化史也。

統大地之進化史而觀之，無機物之各質點，自自然引力外，殆無特別相互之關係；進而爲有機之植物，則能以質點集合之機關共同操作，以行其延年傳種之作用；進而爲動物，則又於同種類間爲親子朋友之關係，而其分職通功之例視植物爲繁。及進而爲人類，則由家庭而宗族，而社會，而國家，而國際，其互相關係之形式既日趨於博大，而成績所畱，隨舉一端，皆有自闕而通，自別而同之趨勢。例如昔之工藝，自造之，而自用之耳。今則一人之所享受，不知經若干人之手而後成；一人之所操作，不知供若

干人之利用。昔之知識，取材於鄉土志耳。今則自然界之記錄，無遠弗屆；遠之星體之運行，小之原子之變化，皆爲科學所管領。由考古學人類學之互證，而知開明人之祖先與未開化人無異；由進化學之研究，而知人類之祖先與動物無異。是以語言風俗宗教美術之屬，無不合大地之人類以相比較。而動物心理，動物言語之屬，亦漸爲學者所注意。昔之同情，及最近者而止耳。是以同一人類，或狀貌稍異，卽痛癢不復相關，而甚至於相食；其次則死之，奴之。今則四海兄弟之觀念爲人類所公認，而肉食之戒，虐待動物之禁，以漸流布；所謂仁民而愛物者，已成爲常識焉。夫已往之世界，經其各分子經營而進步者，其成績固已如此，過此以往，不亦可比例而知之歟？

道家之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此皆以目前之幸福言之也。自進化史考之，則人類精神之趨勢，乃適與相反。人滿之患，雖自昔藉爲口實，而自昔探險新地者，率生於好奇心，而非爲飢寒所迫。南北極苦寒之所，未必於吾儕生活有直接利用之資料，而冒險探極者，踵相接。由椎輪而大輅，由桴槎而方舟，足以濟不通矣，乃必進而爲汽車汽船及自動車之屬。近則飛艇飛機更爲競爭之的，其構造之初

必有若干之試驗者供其犧牲，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及利用而生悔。文學家、美術家、最高尚之著作，被崇拜者或在死後，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得信用而輟業。用以知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又人類之通性也。

人生之初，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謀生之事至爲繁重，無暇爲高尚之思想。自機械發明，交通迅速，養生之具日趨於便利。循是以往，必有救粟如水火之一日，使人類不復爲口腹所累，而得專致力於精神之修養。今雖尙非其時，而純理之科學，高尚之美術，篤嗜者固已有甚於飢渴，是即他日普及之朕兆也。科學者，所以祛現象世界之障礙，而引致於光明。美術者，所以寫本體世界之現象，而提醒其覺性。人類精神之趨向既毗於是，則其所到達之點蓋可知矣。

然則，進化史所以詔吾人者：人類之義務，爲羣倫不爲小己；爲將來不爲現在；爲精神之愉快，而非爲體魄之享受，固已彰明而較著矣。而世之誤讀進化史者，乃以人類之大鵠的爲不外乎具一身與種姓之生存，而遂以強者權利爲無上之道德。夫使人類果以一身之生存爲最大之鵠的，則將如神仙家所主張，而又何有於種姓？如曰人類固以綿延其種姓爲最後之鵠的，則必以保持其單純之種姓爲第一義，而同姓相婚，其生不蕃，古今開明民族，往往有幾許之混合者。是兩者何足以爲究竟之鵠的乎？孔子曰：「生無所息。」莊子曰：「造物勞我以生。」諸葛孔明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吾身之所以

欲生存也。北山愚公之言曰：「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窮賈也。而山不加增，何者而不平？」是種姓之所以欲生存也。人類以此世界有當盡之義務，不得不生存其身體。又以此義務者非數十年之壽命所能竣，而不得不謀其種姓之生存。以圖其身體若種姓之生存，而不能不有所資以營養，於是吸收之權利。又或吾人所以盡務之身體若種姓，及夫所資以生存之具，無端受外界之侵害，將坐是而失其所以盡務之自由，於是有抵抗之權利，此正負兩式之權利，由義務而演出者也。今曰吾人無所謂義務，而權利則可以無限，是猶同舟共濟，非合力不足以達彼岸，乃強有力者以進行爲多事，而劫他人所持之棹楫以爲己有，豈非顛倒之尤者乎？

昔之哲人有見於大鵠的之所在，而於其他無量之小鵠的又準其距離於大鵠的之遠近以爲大小之差。於其常也，大小鵠的並行而不悖。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孟子曰：「好樂，好色，好貨，與人同之。」是其義也。於其變也，絀小以申大。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禹治洪水，十年不窺其家。孔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曰：「生與義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范文正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是其義也。循是以往，

則所謂人生者，始合於世界進化之公例，而有真正之價值，否則，莊生所謂天地之委形委蛻已耳，何足選也。（言行錄）

我之愛國主義

陳獨秀

伊古以來所謂爲愛國者（Patriot）多指爲國捐軀之烈士，其所行事，可泣可歌，此寧非吾人所服膺所崇拜？然我之愛國主義則異於是。

何以言之？世之所重於愛國者何哉？豈非以大好河山，祖宗丘墓之所在，子孫食息之所資，盡地卽守，一羣之所託命，此而不愛，非屬蠢昏，卽欲效猶太人流離異國，威福任人已耳？故強敵侵入之時，則執戈禦侮；獨夫亂政之際，則血染義旗。衛國保民，此獻身之烈士所以可貴也。

今日之中國，外迫於強敵，內逼於獨夫，（按之所謂獨夫者，非但專制君主及總統；凡國中之逞權而不恤輿論之執政，皆然。）非吾人困苦艱難，要求熱血烈士爲國獻身之時代乎？然自我觀，中國之危，固以迫於獨夫與強敵，而所以迫於獨夫強敵者，乃民族之公德私德之墮落有以召之耳。卽今不爲拔本塞源之計，雖有少數難能可貴之愛國烈士，非徒無救於國之亡，行見吾種之滅也。

世有疑吾言者乎？試觀國中現象，若武人之亂政，若府庫之空虛，若產業之凋零，若社會之腐敗，

若人格之墮落，若官吏之貪墨，若遊民盜匪之充斥，若水旱疫癘之流行，凡此種種，無一不爲國亡種滅之根源，又無一而爲獻身烈士一手一足之可救治。外人之譏評吾族，而實爲吾人不能不俯首承認者，曰『好利無恥』，曰『老大病夫』，曰『不潔如豕』，曰『遊民乞丐國』，曰『賄賂爲華人通病』，曰『官吏國』，曰『豚尾客』，曰『黃金崇拜』，曰『工於詐僞』，曰『服權力不服公理』，曰『放縱卑劣』。凡此種種，無一而非亡國滅種之資格，又無一而爲獻身烈士一手一足之可救治。

一國之民，精神上，物質上，如此退化，如此墮落，即人不我伐，亦有何顏面，有何權利，生存於世界？一國之民德，民力，在水平綫以上者，一時遭逢獨夫強敵，國家瀕於危亡，得獻身爲國之烈士而救之，足濟於難；若其國之民德，民力，在水平綫以下者，則自侮自伐，其招致強敵獨夫也，如磁石之引鐵，其國家無時不在滅亡之數，其亡自亡也，其滅自滅也，即幸不遭逢強敵獨夫，而其國之不幸，乃在遭逢強敵獨夫以上，反以遭逢強敵獨夫，促其覺悟，爲國之大幸。

夫所貴乎愛國烈士者，救其國之危亡也；否則何取焉？今其國之危亡也，亡之者雖將爲強敵，爲獨夫，而所以使之亡者，乃其國民之行爲與性質。欲圖根本之救亡，所需乎國民性質行爲之改善，視所需乎爲國獻身之烈士，其量尤廣，其勢尤迫。故我之愛國主義，不在爲國捐軀，而在篤行自好之士。

爲國家惜名譽，爲國家弭亂源，爲國家增實力。我愛國諸青年乎！爲國捐軀之烈士，固吾人所服膺所崇拜，會當其時，願諸君決然爲之，無所審顧；然此種愛國行爲，乃一時的而非持續的，乃治標的而非治本的。吾之所謂持續的治本的愛國主義者：

曰勤：

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今日西洋各國國力之發展，無不視經濟力爲標準。而經濟學之生產三要素曰土地，曰人力，曰資本。夫資本之初源，仍出於土地與人力。土地而不施以人力，仍不得視爲財產，如石田童山是也。故人力應視爲最重大之生產要素。一社會之人力至者，其社會之經濟力必強；一箇人之人力至者，其箇人之生計，必不至匱乏。此可斷言者也。

哲族之勤勉，半由於體魄之強，半由於習慣之善。吾華情民，卽不終朝閒散，亦不解時間上之經濟爲何事，可貴有限之光陰，擲之閒談而不惜焉，擲之博奕而不惜焉，擲之睡眠宴飲而不惜焉。西人之與人約會也，恆以何時何分爲期，華人則往往約日相見，西人之行路也，恆一往無前，華人則往往瞻顧徘徊於中道，若無所事事。勞動神聖，哲族之恆言；養尊處優，吾華之風尚。中人之家，亦往往僕婢盈室；遊民遍國，乞丐載途。美好丈夫，往往四體不勤，安坐而食他人之食。自食其力，乃社會有體面

者所羞爲，寧甘厚顏以仰權門之餘瀝。嗚乎！人力廢而產業衰，產業衰而國力墮，愛國君子，必尙乎勤！

曰儉：

奢侈之爲害，自箇人言之，貪食漁色，戕害其生，奢以傷廉，墮落人格。見見夫世之倒行逆施者，非必皆喪心病狂，恆以生活習於奢華，不得不捐恥昧心，自趨陷穽。自國家社會言之，俗尙奢侈，國力虛耗。在昔羅馬西班牙之末路，可爲殷鑒。消費之額，不可超過生產，已爲經濟學之定則。況近世工商業興，以機械代人力，資本之功用，卓越前世。國民而無貯蓄心，浪費資財於不生產之用途，則產業凋敝，國力衰微，可立而俟。

吾華之貧，宇內僅有。國民生事所需，多仰外品。合之賠款國債，每歲正貨流出，窮於計算，若再事奢侈，不啻滴盡吾民之膏血，以爲外國工商業紀功之碑，增加高度。人人節衣省食，以爲國民興產殖業之基金，愛國君子，何忍而不出此？

曰廉：

嗚乎！金錢罪惡，萬方同慨。然中國人之金錢罪惡，與歐美人之金錢罪惡不同，而罪惡尤甚。

以中國人專以造罪惡而得金錢，復以金錢造成罪惡也。但有錢可圖，便無惡不作。古人云：『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治矣。』不圖今之武官，既怕死又復愛錢。若龍濟光張勳輩，豈真有何異志與共和爲敵；祇以餓軍餉數百萬，纍纍者不肯輕棄，遂不恤倒行逆施耳。袁氏叛國，爲之奔走盡力者遍天下，豈有一敬其爲人，或真以帝制足以救國者；蓋悉爲黃金所驅使。（嚴復明白宣言曰：余非帝制派，倘有錢而無不與耳。）袁氏歿，其子輩於白晝衆目之下，悉盜公物以去，視彼監守邊郡，祕竊寶器者，益無忌憚矣。

夫借債造路，喪失利權，爲何等痛心之事；祇以圖便交通，忍而出此。乃竟有路未寸成，而借款數千萬悉入私囊者，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又若金州畫界，膠州畫界，利敵賄金，蒙蔽溢與，其罪惡更有甚焉！至於革命乃何等高尚之事功，革命黨爲何等富於犧牲精神之人物，宜不類乎貪吏矣；而恃其師旅之衆，強取橫奪，滿載而歸者，所在多有。此外文武官吏，及假口創辦實業之奸人，盜取多金，榮歸鄉里，儼然以巨紳自居者，不可勝數，社會亦優容之而不以爲怪。甚至以尊孔尙德之聖人自居者，亦復貪聲載道。嗚乎！『貪』之一字，幾爲吾人之通病；此而不知悔改，更有何愛國之可言！

曰潔：

西洋人稱世界不潔之民族。印度人，朝鮮人，與吾華，鼎足而三。華人足跡所至，無不備受侮辱者。非盡關國勢之衰微，其不潔之習慣，與夫污穢可憎之辮髮與衣冠，吾人訴之良心而言，亦實足招尤取侮。公共衛生，國無定制；痰唾無禁，糞穢載途。沐浴不勤，臭惡視西人所畜犬馬加甚；廚竈不治，遠不若歐美廁所之清潔。試立通衢，觀彼行衆，衣冠整潔者，百不獲一，觸目皆囚首垢面，污穢逼人，雖在本國人，有不望而厭之者，必其同調；欲求尙潔之哲人，不加輕蔑，本非人情。

然此猶屬外觀之污穢，而其內心之不潔，尤令人言之恐怖。費數千年之專制政治，自秦政以訖洪憲皇帝，無不以利祿奔走天下，吾國民遂沈迷於利祿而不自覺。卑鄙齷齪之國民性，由此鑄成。吾人無宗教信仰，有之則做官耳，殆若歐美人之信耶穌，日本人之尊天皇，爲同一之迷信。大小官吏，相次依附，存亡榮辱，以此爲衡。婢膝奴顏，以爲至樂。食力創業，乃至高尚至清潔適於國民實力伸張之美德，而視爲天下之至賤，不屑爲也。農棄畎畝以充廝役，工商棄其行業以謀差委，士棄其學以求官，驅天下生利之有業者，而爲無業分利之游民，皆利祿之見爲之也。聞今之北京求官謀事者，數至二十萬衆。此二十萬衆中，其多數本已養成無業游民之資格，吾知其少數中未必無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可以自力經營相當事業者，而必欲投身宦海，自附於搖尾磻頭之列，毋亦利祿之心重，而不

知食力創業爲可貴也。不能食力者，必食他人之食；不思創業者，自絕生利之途。民德由之墮落，國力由之衰微。此於一羣之進化，關係匪輕，是以愛國志士，宜使身心俱潔。

曰誠：

浮詞夸誕，立言之不誠也；居喪守節，道德之不誠也；時亡而往拜，聖人之不誠也。吾人習於不誠也久矣。以近事言之，袁氏之稱帝也，始終表裏堅持贊成反對者，吾皆敬其爲人；乃有分明心懷反對者也，而表面竟附贊成之列。朝猶勸進，夕舉義旗，袁氏不德，固應受此擲楮，而國民之詐僞不誠，則已完全暴露。其上焉者謂爲從權以伺隙，其下焉者詭曰逢惡以速其亡。吾心固反對帝制者也，不知若略迹論心，卽譚安六人，去楊劉外，何嘗有一人誠心贊成帝制？惟其非誠心贊成而贊成之者，其人格遠在誠心贊成而贊成之者之下；明知故犯，其罪加等！此何等事，而云從權逢惡，則一旦強敵壓境，奪國，不知其從權逢惡也，更演何醜態，作何罪孽？此外人所以謂法蘭西革命爲悲劇的革命，而華人革命乃滑稽劇也。

若張勳，倪嗣冲，陳宦，湯薌銘，龍濟光，張作霖，王占元輩，乃誠心贊成帝制者也，乃袁勢一去，或叛袁獨立，或仍就共和政府之軍職，視昔之稱揚帝制痛罵共和也，前後竟若兩人。孫毓筠非供奉洪憲皇

帝之御容，稱以今上聖主萬歲者乎？乃帝制取銷時，與其友書，竟有哀逆之稱。其他請願勸進之妄人，今又復正襟厲色以言民權共和者，滔滔皆是。反覆變詐，一至於斯，誠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也！嗚呼！不誠之民族，爲善不終，爲惡亦不終。吾見夫國中多樂於爲惡之人，吾未見有始終爲惡之硬漢。詐僞圓滑，人格何存？吾願愛國之士，無論維新守舊，帝黨共和，皆本諸良心之至誠，慎厥終始，以存國民一綫之人格。

曰信：

人而無信，不獨爲道德之羞，亦且爲經濟之累。政府無信，則紙幣不行，內債難得，其最大之惡果，爲無人民信託之國家銀行，金融大權，操諸外人之手。人民無信，則非獨資無由創業。當此工商發達時代，非資本集合，必不適於營業競爭。而吾國人之視集資創業也，不啻爲騙錢之別名。由是全國資金，皆成死物，絕無流通生長之機緣。以視歐美人之資財，衣食之餘，悉貯之銀行，經營產業，息息流通，遞加生長也，其社會金融之日就枯竭，殆與人身之血不流行，坐待衰萎以死，同一現象。是故民信不立，國之金融，決無起死回生之望。政府以借債而存，人民以盜竊而活，由貧而弱，由弱而亡，詎不滋痛！

之數德者，固老生之常談，實救國之要道。人或以為視獻身義烈為迂遠，吾獨以此為持續的治本的真正愛國之行爲。蓋今世列強并立，皆挾其全國國民之德智力以相角，興亡之數，不待戰爭而決。其興也有故，其亡也有由。唯其亡之已有由矣，雖有爲國獻身之烈士，亦莫之能救。故今世愛國之說與古不同，欲愛其國使立於不亡之地，非觀其國之亡始愛而殉之也。夫國亡身殉，其義烈固自可風，若嚴格論之，自古以身殉國者，未必人人皆無製造亡國原因之罪。故愛其國使立於不亡之地，愛國之義，莫隆於斯。（文存）

一九一六，十，一。

共和國民之精神

劉伯明

國民品性。非自始已然。蓋基於制度。猶墮之受箴於甍。雖其間不無主動受動之殊。然二者之能受變化。則同。此社會心理學家之言也。顧制度易變。而品性則以歷時過久。不易猝更。此由狃於習慣。通常謂之惰性。故以改造社會自任者。於此應特別致意。否則操之過急。期成於旦暮之間。未有不失敗者也。余非謂世事可任其自進自退。不須智力之制馭。此委心任運之陋習。非余之意也。余謂既知品性。原於積習。

則取而矯正之。亦須歷長時期之訓練。而此則須有系統之計畫。非有所望於鹵莽滅裂之方法也。

吾國自改建共和以來。僅歷十稔。以視昔之專制時期。不過一與三百之比。十年之間。又因戰禍相尋。教育事業。未遑顧及。於此而望真正共和之產生。猶持豚蹄而祝滿篝。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也。夫今之所謂德謨克拉西。非僅一種制度之稱號。實表示一種精神也。德謨克拉西之形式。在吾國已略具矣。然求其精神。則渺不可得。茲篇之作。所以示國人。以共和精神之所在。於今之注意社會改造者。或不無裨益乎。

吾國政治。自古以來。崇尚專制。雖其間有王綱解紐。制裁稍弛之時。然就其大體言之。則恆爲專制也。生息於斯制之下者。乏直接參與政事之機會。卽有此機會者。亦限於極少數之人。若輩又抱兼善天下之籠統思想。而彼大多數。則不與焉。此最大多數。其中不乏聰明智慧之士。既不能於社會方面發展其才。則退而開修。而主觀之道德緣之以起。曰正心誠意。曰懲忿窒慾。皆此主觀之道德也。雖此外尙有治國平天下。推己及人之語。然治國平天下。既嫌空泛。而推己及人。又往往限於五倫之間。以視今之社會精神。其範圍固有廣狹之殊也。又有所謂山谷之士。肥遯鳴高。日處閒曠。而以野鶴閒雲自況。此其爲人超然於公民之外。就政治言。謂之非人可也。夫正心誠意之事。誠吾國人生哲學之特色。其價值無論社

會進至若何程度。必不因之稍減。今人之虞詐無誠。譎而不正。大可以此藥之。惟余謂正心誠意。必有所附麗。非可憑虛爲之。而從事。社會事業。正卽正心誠意實施之法。此古代精神有待於近今思想之彌補者也。至所謂山谷之士。離世異俗。就其自身言之。非不高尙。東西賢哲。自覺不囿於時。不拘於墟。而以己身屬諸萬世。其崇偉之精神。令人起敬。但此則限於極少數之人。非所望於人人。更非可視爲教育之目的也。

以上所述。所以示國人闕乏共和精神。蓋共和精神。非他卽自動的。對於政治及社會生活。負責任之謂也。數年以來。國人慌於外患之頻仍。及內政之日趨腐敗。一方激於世界之民治新潮。精神爲之舒展。自古相傳之習慣。緣之根本動搖。所謂五四運動。卽其爆發之表現。自是以還。新潮漫溢。解放自由之聲。日益喧聒。此項運動。無論其缺點如何。其在歷史上。必爲可紀念之事。則可斷言。蓋積習過深之古國。必經激烈之振盪。而後始能煥然一新。此爲必經之階級。而不可超越者也。在昔法德兩國。亦經同類之變動。今日吾國主新文化者。卽法之百科全書派也。今之浪漫思潮。卽德之理想主義運動也。其要求自由而致意於文化之普及。藉促國民之自覺。而推翻壓迫自由之制度。則三者之所共。同。惟今日之世界。民治潮流。較爲發達。其影響之及於吾國者。亦較深且鉅。斯則同中之不同也。

由是觀之。新文化之運動。確有不可磨滅之價值。第前之所謂自由。足以盡德謨克。拉西之義蘊。歟。抑僅爲其初步。此外尚須有所附益。歟。自余觀之。自由必與負責任合。而後有真正之民治。僅有自由。謂之放肆。任意。任情。而行。無中心。以相維相繫。則分崩離析。而羣體迸裂。僅負責任。而無自由。謂之屈服。此軍國民之訓練。非民治也。世界軍國民之教育。常以德意志爲最著。歐戰以前。德國組織。甚稱完密。全國如有機體。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或如機械。其中諸部。鉤聯銜接。各盡厥職。無一虛設。若論效率。至矣盡矣。蔑以加矣。然其國民之自動應變之能力。僅能唯聽命而已。歐戰以後。論者以爲曩昔訓練。或將消滅。然此項訓練。由來已久。德國民族。漸漬於康德等之學說。歷百餘年之久。加以多年之教育。雖欲一旦棄之。勢所不能。且亦不應爾也。蓋民治政治。雖重自由。然其自由。必附以負責之精神。故前之價值。不應任其消滅。特必於舊有者之外。加以自由之新精神耳。

真正之自由。與負責審而觀之。實同物。而異名。惟負責。而後有真正之自由。亦惟自由。而後可爲真正之負責。今用兩名。特從通常之釋。詰耳。邃古以來。或尙自由。或尙裁制。非之責責。其能兼具之者。當推紀元前五世紀之雅典。爾時雅典市民。約計五萬人。而參與國家事業者。有二萬人之多。其餘或勞力。或勞心。或慷慨輸金。或發抒技藝。凡箇人所具之心思才力。靡不貢獻於國家。而其貢獻。又出於自勤。當時雅典。

文化燦然美備未始非此自由貢獻之所致也。然此僅得歷數十年之久。其所以泯滅者則由商人主義日漸曼衍馴至各任己意而羣體換散矣。自是而後雅典國家不復存在。雖亞里士多德猶謂人爲政治之動物。Politics 一語原於希臘文之 Politis 譯云城市所謂人爲政治之動物者實卽人爲市民也。蓋雅典國家乃城市之國家包舉社會與國家兩義此其與今人言政治不同之處也。然亞氏視政治及社會之生活僅爲常人生活。哲學家則超然於公民之外。此其所言實反映當時社會情形。而主觀及超絕之人生哲學卽由是而日盛也。

是故欲求真正共和之實現必自恢復前所謂自由貢獻之客觀精神始。此項精神一日闕乏則共和一日不能實現。專制時代一國政治屬之最少數之人。此少數之人苟爲賢能則其國治其餘則漠不關心。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是已。共和政治則爲多數之治人人利害與其故不應漠然視之。其盛衰隆污權自我操前所謂負責之自由亦惟於此有實施之餘地。其生存於斯制之下者本互助之精神。其謀進步一方治人一方受治於人不相傾軋惟理是從。斯乃共和國民之精神也。試先就互助而申論之。夫所謂互助者與侵略對侵略之人日思逞其私意其視他人僅有工具之價值以爲增高自己聲勢之階梯而已。而具有互助之精神者則自處於隱微或至多從旁指導俾他人各盡所能而發揮其異稟。又富於社會同情關懷地方事業凡己力之所及者無不爲之且各有自身之職業。而此卽其對於社會之最大

貢獻否。則寄生於社會。非有效率之公民也。願其一方雖有職業。而一方於職業之外。盡其爲公民之職。責不敢稍懈。蓋凡求共和之實現者。不惟須犧牲金錢。且須貢獻時間。及聰明才力。此皆共和之代價也。由是觀之。共和者。人格之問題。非僅制度之問題也。有自由貢獻之共和人格。則共和制度有所附麗。否則僅憑一二人之倡導於前。而多數漠不關心。必無以善其後也。余前至某地。該處道尹頗以植樹爲重。一時城牆四週。徧植樹木。既而解職他往。居民則荷斧而爭斫之。此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而世事所以一進一退。必賴於不世出之人才。而後始有一時之進步者。其故卽在是也。

共和國民。不惟負責而具有自由貢獻之精神。亦須能屏除私見。而惟理性之是從。此二者固有密切之關係。然亦可分論之。夫所謂理性者。非僅憑空思考。不顧事實。此抽象之理性。非余之所謂理性也。真正理性。見於協商。一方雖有一己之好惡。而一方能參酌其他方面之意見。其心廓然大公。如衡之平。能取各種不同之意見。而折衷之。使歸平允。如是則面面顧到。無黨派之私見。以繫其心。共和國家之有議會。其精神卽應如是。否則黨派傾軋。各逞野心。謂之暴民政治。則可。非共和之政治也。斯二者。就形式觀之。其間不可以寸。而自精神言之。則判若霄壤矣。聞嘗論之。專制時期。苟有賢者在。上一切設施。出自少數人之裁奪。則事易舉。卽須協商。亦不困難。若集數百人於一處。此數百人又各懷黨見。此以爲是者。彼或

以爲非而所謂是非。又非有共同之標準。於是意志傾軋。是非叢亂。求其屏除私見。共商國家大事。必不可能也。

由上所述。共和之實現。有待於共和之精神。其理灼然易見。然無共和之制度。則共和之精神。亦無由產生。斯二者相須如是。幾將陷於名學所謂循環之謬論矣。自余觀之。吾國共和。雖不能謂已實現。而教育亦去普及尙遠。然教育中所涵儲能。其足以培養共和精神者。尙未盡量利用。苟充其量而利用之。使今之學校。自小學以迄高等大學。凡其爲教師者。俱有澈底之自覺。了然於教育之。以造人爲目的。非僅授與智識技能。則人性中之儲能。可以變而俾適應共和之制。近者科學發達。漸知擇種留良之術。養豬養牛者。皆冀擇其良者。使之生殖。吾人似亦可仿此而行。苟取此法而施之於人。則人之種。似亦可日漸改良。特吾之所謂種者。指其精神心理方面而言。非謂其形質也。在昔專制時代。常以民爲無知之代名詞。故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所謂不可。蓋不能之義。意謂即欲使知之。亦以限於稟賦。不能使之證。以民者。冥也。之說。其義益爲可信。此其等第人性。雖不無生理上之基礎。然教育未施以前。妄分等級。是以事實上。人爲上之差別。爲自然之差別。而維持專制於不敝。非共和教育之本旨也。（學衡）

女權平議

吳曾蘭

歐洲自盧梭，福祿特爾，穆勒約翰，斯賓塞爾諸鴻哲提倡女權，男女漸歸平等。美洲男女同校，自小學至於大學，學科一律；女子之成績，反優於男子。立法，司法，行政，女子皆得爲之。紐約一府，女子之爲官吏者且數千人，而發明家尤以婦女居多數；美洲人至有『男子末路』之歎，此次大戰爭，婦女起而同男子服務於國家社會者，尤卓著於世界。其運動參政權風潮之激烈，更非吾國議員所敢幾其毫末；報章所載，昭布耳目，非空言也。夫謂女子二千年來受儒教之毒，壓抑束縛，蔽聰塞明，無學問，無能力，現在不可與歐美并論，即起而行使無意識之女權，尙可言也。若漫不加察，指主張女權者爲謬言，而必謂女子學問不可造，能力不可復，則妄矣。今謂革命二字，惟政治與種族上可言，家庭與道德上則不可言，而言女權革命爲尤甚。吾試問家庭不可改革，則今之家族主義，能永久保持不改入箇人主義乎？今之大家庭主義，能永久保持不改入小家庭主義乎？恐言者不敢堅也。道德不可改革，則歷史忠臣之義，不見於共和，一夫一妻之制，特著於新刑律；言者又將何以解？按革卦疏云：『革者，改變之名也。此卦明改制革命，故名革。』日乃孚者，夫民情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即日不孚，日乃孚也。然則革者，改變之名，非必斷脰流血而後可謂之革命。吾國人拘墟固執，自古稱先，已成天性，語以適變慮始之事，則適然而驚。故觀於趙武靈王，商君，李斯之議變法，可知反對者

多籠統而無當。革卦疏又云：『計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以明入革。』是知變革之道，不貴因循，取其變甚，政治如此，餘可推知。證諸歐美潮流，日異月新，更無不合。夫事之是非，學之優劣，苟無比較，曷明得失。故歐美爲學之方，皆以比較爲重，若既不深知歐美之俗，而僅舉古義爲言，一隅之見，寧有當哉？

言者謂：『吾國男女之權實未有天然之階級，何革命之足云？不過分爲內治外治而已；外與內相對抗，不平云乎哉？』按易坤卦云：『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疏云：『地道，妻道，臣道也者，欲坤處卑，待倡乃和，皆卑應於尊，下應於上。』繫辭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又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說卦曰：『乾爲天，爲君，爲父；坤爲地，爲母。』繫辭基義曰：『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也。』白虎通論三綱之義曰：『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之謂道，（易繫辭傳文）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據易之文，與董班之說，以坤爲地道，妻道，臣道，爲女，爲母，爲卑，爲賤，爲下，以乾爲天，爲君，爲父，爲尊，爲貴，爲上，又以陽剛爲君，父，夫，陰柔爲臣，子，婦，尊卑，貴賤，上下之義，皆由易確定其天然之階級。董仲舒班孟堅不過本易之理申明

之。陳頌甫曰：『爲學當由西漢入。東漢人名物象數，言之并不精確。然西漢人無意流露一二語，已勝東漢之千百言。』此卽微言大義也。故就中學言中學，不能據東漢許氏解字之書，以反駁西漢董氏之微言。及班氏所錄十四博士之大義，謂孔氏之書未嘗明言三綱，遂歸獄董班也。大戴禮本命曰：『夫者，扶也。』白虎通嫁娶曰：『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而曲禮曰：『庶人曰妻。』釋名釋親屬曰：『士庶人曰妻。妻者，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大戴禮本命曰：『婦人者，伏於人者也。』白虎通三綱六紀曰：『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是夫之於妻，僅著有扶佐之義；而妻之於夫，則當服之事之。其訓齊者，乃夫賤不足以尊稱，始言齊等；齊等於賤，非齊等於夫。其所謂治內，卽服事人耳。易家人卦曰：『无攸遂，在中饋。』疏云：『婦人之道，巽順爲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詩斯干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箋曰：『婦人無專於家事。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婦人之事，惟議酒食爾。』白虎通論婦人之贊曰：『婦無人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此則婦人治內，於供養饋食之外，不但御衆交接辭讓之事不能預聞，且有非有善皆所深戒。其視婦人不啻機械玩物，卑賤屈服，達於極點。尙謂內與外可相對抗，男與女可稱平等，眞所謂違心之論，非惡卽誣也。

言者又謂：『古代男女權或不平。女權重，故「姓」字從「女生」。男權優，故以女子爲產業爲貨財。』此又當考社會之起原，進化之次第，乃可以明其說。蓋原人時代，男女皆平等，女子亦以箇人自視，扶陽抑陰之風一無所有。亦以斯時之婦人絕無依賴男子之心，有以致之。至於「姓」字從「女生」，則曲禮曰：『姓之言生也。』左昭四年傳釋文曰：『女生曰姓。』有賀長雄曰：『當族制未發生之世，無所謂夫，無所謂妻。人即有名，惟以明其人與地之區別；而其父母之血統與他血統之區別，初無稱號。故此期間只有箇人之名，而姓尙未起。及部落爭鬪之事起，而掠奪外女之習生，人皆以掠外女爲榮，婚同姓爲辱。於是異族相婚之例出。迨時移世易，異族同化本族，乃不得已以外來女子之子孫作爲異族之人，而與之結婚。特以一稱號加諸其子孫，使不得與他血統相混，以避誤與同姓結婚之事。是卽姓之所由起也。』未開化之世，只知有母子之血緣，而不知父子之血緣。如使原人父子有親密之血緣，猶如母子，則姓之一字必難起於天地之間。因原人之始，皆以女爲姓故也。試觀古代之姓，皆多「女」字連合者。如「姬、姜、嬴、姁、媯、媯」之類，皆是。證以白虎通論姓曰：『人所以有姓者，所以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又論語曰：『婦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希臘歷史家巴羅多他斯曰：『利其安人爲子者，只繼母姓，不繼父姓。若人問以血統，則答以母系之稱，並曰：「某女之某代孫。」北美

島德順江近傍，有印度土人居之，呼子以其母之姓。問其故，則曰：「子之生於父，無形，目不能見。若母之出也，人皆見之，人皆知之。身體髮膚，全由母胎來，非母之賜而何？」其信確實，無一毫假借，故姓不如從母。」由是觀之，無論洋之東西，種之各色，要皆以母族爲姓。苟其姓同，則禁互婚。說文云：「姓，人所生，古之神母感天而生子，故識『天子』，因以從『女』。」由不識進化之理，遂妄爲臆說。蓋『姓』之從『女生』，一由於禁同姓相婚之習慣，二由於原人不知生殖之理，三由於原人之婚姻不定，四由於一夫多妻之故，至父子之情薄弱，故姓從女生，人從母姓，原因複雜，非僅以女權之重而然。而同姓不婚，尤非吾國之所獨擅也。若夫由女姓進而爲男姓，則美因羅博，摩爾干，馬克勒蘭，李白耳諸氏之書已多發明，而以斯賓塞爾之說爲可信。其略曰：「原人捨女姓法而采男姓法者，在廢漁獵之生活而營耕牧之時。蓋原人當漁獵之世，孤立營生，卽不爲猛獸所斃，強敵所侵，而其得衣食不定，故子孫繁殖頗難。及耕牧事起，其情形大變：此際必人人率其眷屬，出乎其族，自成一隊，以營於外，開墾之術未明，耕牧惟求便地。然此適宜之地，非隨處皆有，山南川北，大小散處；求如可曼德人全族聚居非常廣闊之地，時或狩獵，時或牧畜，不必遠求者，殊不易得也。當此之時，一人之男，率其家眷牛羊及耕具遠辱他地，左右睥睨，不見異族外人；於是妻若生子，則不特知其母，卽孰爲其父，亦不難辨。而異族外人見之，皆曰：『此某男之

羣，此某男之子。」初則互以此爲記號相呼，漸則以此冠其族，而男姓法由是起矣。」

由漁獵生活之平等夫妻時代，入於耕牧生活之專制夫妻時代，則婦女失其自由，爲男子之財產，爲男子之奴隸矣。西人沈文林曰：『有身軀無動機者，謂之木偶。有身軀，有動機，而無自由者，謂之牲畜。專制時代之婦女，出則聽命於夫，入則聽命於翁姑，幽閒閨闈，不能自主，一無所知，一無所能，與六畜無異，只知飲食，只知養子。以此輩無知無能之人爲羣男之母，則舉國男子當幼稚之時，不受其害者鮮矣。擔挈馬人以一牛換一妻，徑打人以雙鞵換一妻，六鍼易一婦，則視婦女如貨財之說也。拉丁購買婦女之名詞曰「滿登林」，希臘購買婦女之名詞曰「啞華」。今西人授戒指之禮，猶是此俗之遺蹟。據軒利勉所考，凡婦女被擒逼而爲妻者，頭上須戴一簪，如箭形，以示馴服之意；今世婦女之插簪，猶是此俗之遺蹟。則視婦女爲奴隸之證也。』是故女權之重，男權之優，乃自有其先後，而非同時見其優重。進化之跡，不可誣也。吾國儒教，素主宗法社會之階級制度，故尊卑，貴賤，上下之義，均由易發其凡，文字具存，勿能深諱。即言者所引家人卦考之曰：『女正乎內，男正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疏云：『「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因正位之言，廣明家人之義，乃道尊二儀，非惟人事而已。家人則女正於內，男正於外；二儀則天尊在上，地卑在下，同於男女正位。故曰天地之大義。』家人有

嚴君焉父母之謂「者」，上明義均於天地，此又言道齊家邦。父母一家之主，家人尊事，同於國君。『據易之義，則女內男外，同於天尊地卑。男尊在上，女卑在下，無所謂平等。』其曰『家人有嚴君父母』之謂，則以父母爲一家之主，家人當尊事之，猶國君爲一國之主，國人當尊事之，乃明下對於上，卑對於尊之義，非夫對於妻之義。儒教恆以君比父，化家爲國，此亦其一端，不得皆指爲漢儒之謬說。再證以詩斯千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乃生女子，載寢之地。』箋曰：『男子生而臥於牀，尊之也。女子生而臥於地，卑之也。』禮喪服曰：『婦女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穀梁隱二年傳曰：『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此則詩禮春秋皆原於易董班鄭孔悉本於經。學有所從出，說有所自始。推之唐律十惡之條，八曰不睦。注曰：『毆告夫。』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此唐律以夫同於尊長也。又：『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此唐律以妻同於卑幼也。又：『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在妻之於夫，則視同尊長。夫之於妻，則視同凡人。論刑，則妻獨加重三等，夫獨減輕二等。責之極重，視之極輕。新刑律殺傷罪理由曰：『殺人者死。』雖爲古今不易之常經，然以中律而觀，妻之於夫與夫之於妻，其間輕重懸絕。推而至於尊長卑幼良賤，亦復如此區別。（滿清律例於夫妻之科刑，更不平等，試考之。）

重男輕女，刑禮同然。夫父子，夫妻，倫理上之名分不同，法律上之人格則一。刑律上之性質，止論其人之行為，究應科刑與否，而簡人身分地位，於犯罪之成立，及科刑之加重減輕，本無何等之關係。此文明國家法律之所同，所謂法律上之平等也。吾國專重家族制度，重名分而輕人道，蔑視國家之體制，道德法律并爲一談。此西人所由譏吾爲三等國，而領事裁判權卒不能收回，貽國家莫大無窮之恥也。故考禮刑之所出，其義悉根本於儒教。況孔氏常以女與小人並稱，安能認爲主張男女平等之人？且吾人所爭平等爲法律上之平等；所爭自由，爲法律內之自由；非無範圍之平等，無限界之自由。而天尊，地卑，扶陽抑陰，貴賤，上下之階級，三從，七出，之謬談，其於人道主義，皆爲大不敬，當一掃而空之，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言者又曰：『我國男女之權，無精確之考察。有奴視其妻者，亦有奴蓄其夫者。』不知女權之輕重，當以世界所標者爲準，法律所與者爲衡，奴視其夫，苟裁之以法，妻必無幸。奴蓄其妻者則不然：此觀於古代漢武之誅句弋，元魏之立太子軼誅生母，臧洪張巡殺妻以享士卒，及近日人口之買賣，子女之拋棄諸事，實多男子尊長操其權，可以恍然矣。抱朴子曰：『西施有所惡而不能滅其美者，美多也；嫫母有所善而不能救其醜者，醜篤也。』吾亦曰：吾國女子，非盡無權，特無權者衆；而有權者，又非禮經法律所

明與，乃偶有而非確定也。原人時代，男女雖平權，無意識之平權也。立憲時代，女子當平權，有意識之平權也。是即法律所許國民平等自由之權。吾女子當琢磨其道，勉強其學問，增進其能力，以冀終得享有其權之一日；同男子奮鬥於國家主義之中，追蹤於今日英德之婦女，而固非與現在不顧國家之政客議員較量其得失於一朝也。嗚呼！良妻賢母，固為婦女天職之一端；而生今之世界，則殊非以良妻賢母為究竟。吾讀歐美人所著新倫理學，以歐美婦女之趨勢證吾國家庭之現象，誠有不忍言者。夫報章為輸入文明之具，而非擁護頑梗之符。語曰：『知今不知古，謂之訾訾；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願通達古今之君子，覽世界之大勢，勿徒吟咏咀嚙二千年以上之陳言，甘以國家殉古之聖人於荒塚，以其為禍之烈，不獨在吾女子也。

平等真詮

昔羅蘭夫人臨刑時，指自由神像，慷慨而言曰：「嗟夫，自由萬惡皆藉汝名而行。」聞者至今傷之。嗚呼，名義之濫用，而流毒於天下者，又豈獨自由一詞耶？使羅蘭夫人而生於十九、二十世紀之世界，見自由平等之為暴民所誤解，與物競、天擇論之為野心家所利用，吾不知夫人之痛心疾首，將更如何也。歐戰中，威爾遜總統本其博愛之熱誠，與夫民主黨首領之精神，大倡民治主義之論調，美之戰德，為民治主

蕭純錦

義而戰也。犧牲數十萬之精壯。與數千萬之物資。將以措世界民治國家於泰山磐石之安也。高論名言。震耀寰宇。潮流所趨。吾國亦承其風化。於是而「德謨克拉西」一語。竟常誦於士夫學子之口。不啻與釋教入中土時之「南無阿彌陀佛」同其普及。夫民治主義。不容有階級厚薄之軒輊。平等之主義也。故民治主義。昌而平等之論。亦隨之俱熾。外交上既有國際平等之主張。同時凡爾塞和會。亦有種族平等之提案。其理甚當。其事亦甚盛。願平等之爲義。自有其真正之解釋。未可以自逞臆見。快一時之論。尤未可妄加附會。肆爲鹵莽滅裂之談。其解釋之觀念。會幾經遞邇。非嚮壁虛造者所可比擬。所謂平等者。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也。政治上無階級貴賤之分。法律上無特權豪強之別。智愚賢不肖之稟賦。雖有不同。而皆得以盡其性命之理。而充量發達。至於造詣不同。成就異趨。雖有聖智無能。爲力則賢者常有以自見。而不肖者亦不失其應得之地位。賢者得以發抒其才智。無隱厄不遇之感。而不肖者心安理得。亦無屈抑沈淪之歎。各盡其天賦之本能。以其謀人羣之幸福。與文化之進步。此所謂平等之真義。而民治主義之真精神也。自其一方言之。民治主義之國家。才俊秀拔之士。每處高明之地位。領袖羣倫。極似不平等。而自其又一方言之。則賢不肖所處之機會相同。初無門第階級之限。固屬極平等。故民治主義之真諦。舍與人以機會平等。外實不啻爲賢賢主義。而不認人類平等之存在也。歐

洲十八世紀時學者如盧梭、陸克之、倫、盛倡人類平等之說。頗震動一時。然自近時生理研究及心理測驗之結果。則知人類之體魄才識實未嘗平等。且往往有先天之不平。而其說亦遂歸陳腐。晚近吾國新朝澎湃。一知半解之徒。私心自用。喜作極端之論。其言政治。則取無政府之說。其言社會主義。則倡共有財產之議。而其言平等。則取十八世紀人類天賦平等之論。詎爲新奇。而不知其說之爲人唾餘。有背乎科學上之事實也。惟其誤解平等。故不認男女性體之分。賢不肖智愚之別。勞心勞力。生產力不同。亦不問也。而對於前者之席豐履厚。則肆其排斥。俄國蘇維埃制度。排去專門人材。以勞工委員管理工廠。試之而失敗者。彼輩則閉目不覩。如其所論。則所謂民治將使關其與才傑並進。鴛鴦共。駢。驅。其不至債。輾。泛。輒。搶。擄。橫。決。者。不可得矣。名義一經濫用。貽害於國家社會者。何止洪水猛獸。是又當爲羅蘭夫人之所深悲也。美國狄雷博士 Dr. James Quale Daley 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之社會學教授。其所著「社會學」Sociology: Its Simple Teaching and Application 「國家之發達」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等書。均傳誦一時。卓著聲譽。去歲在南京演講。題爲「平等訓」The Teaching of Equality 於平等真義。發揮盡致。愚適爲述譯。爰就所筆記者錄而出之。此爲專門學者研究有得之言。或亦足爲彼一知半解之徒。啓聾發聵。痛下鍼砭。而殺其狂妄。

之論歟。

狄雷博士之言曰。法國在十八世紀。行君主專制政體。國王貴族佔社會上重要位置。而平民則爲少數人所賤視。中等階級之人。亦處於貴族勢力之下。故大多數之人。如農如工。均極貧苦。爲少數人所虐待。其後有熱心之士。抱改革社會之宏願。所謂叢書家 *Encyclopaedists* 是也。其得名。由於彼輩以研究所得關於社會各種學說及主張。彙聚爲叢書故也。又以其用推理之方法。研求社會之根本要件。故亦稱之爲社會哲學家。法國之大革命。卽受此等學說之影響。而自後一切稍形重要之社會改良學說。追溯淵源。幾無不出於此種叢書家也。

其中最要者。爲平等學說。此其爲說。淵源甚古。而後此凡討論人權。恆徵引及之。惟當時所謂平等。非所謂機會平等。與今之所謂平等。略有不同。實僅希望人類。可有達到平等地位之一日而已。易言之。卽此種學說。非歷史上之事實。亦非科學之真理。而惟一種有待於將來之希望耳。此輩叢書家之學說。大概以英國陸克 *John Locke* 之學說爲根據。其言謂赤子之生。本如白紙。痕跡所染。乃現爲各種不同之印象。卽謂環境良。則習養所成。爲優美之分子。環境不良。則成爲惡劣之分子。故社會必供給良好環境。以教育之。使人類互相愛護。天生烝民。固使之爲平等自由之動物。誠能得自由平等之生活。則人類互

相愛護。互相扶持。民胞物與。邦治極樂。可以不謀而企及。自此學說盛行。而後法國即發生極激烈之大革命。於是自由、平等、博愛。遂爲法國之國訓。此乃最高尚之意念。優美之理想。亦可望而不可即之、夢、境也。然其有裨於後人之政治思想者。則亦至深且遠云。

人固莫不欲求真理。但真理每不易求。即求得之。亦未必卽爲人情之所喜。蓋常人所待之真理。乃其私人私意中所欲其爲真理者也。真理雖足以破除人情雅意不悅之妄念。然各人所標示之真理。乃其所愛之真理也。純粹之真理。本屬至善。萬古不易。足以破除謬悠之理想。如吉福遜 Thomas Jefferson 曰：「天生斯民。悉屬平等。」其言固甚快意。然繩以近世科學方法之解釋。則覺其言之不當。所謂科學方法。乃助人以達到真理爲目的之工具。然所謂科學方法。不必眞合乎科學之原則。設果眞合乎科學方法者。則在現在人類智力之所及。最與真理相近。科學的真理。卽爲最後之真理。亦卽除用科學方法。可以取消之外。而永遠存在者也。

此種平等學說。第一次所受之震撼。卽由於達爾文之物种變異、生存競爭、及天演淘汰諸學說。達爾文謂天之生人。自始卽不平等。即使處於同一環境之下。而適應環境之能力。各有不同。故有存在者、有不在者。其後加以生理學家之研究。更覺其說之確當不移。如葛爾頓 Galton 之遺傳論。謂遺傳有優

有劣德斐禮 Do Veres 之變。論謂同種之變異。可以發生新種。其後孟德爾 Mendel 以數學表示遺傳方法。可以預決遺傳變異之分量。皆引伸達爾文之說者也。

復次近世心理學家之研究亦證明此理。如行爲派心理學 Behavioristic Psychology 之研究及種種之心理試驗。Mental Tests 皆證明人生絕對不平等。此種研究實至精確。故今後之教育方法亦不得不因此而根本改革。使各人得就其先天不同之稟賦。爲充量之發達。人類平等之學說。至此遂不復能更堅持矣。社會學家乃不認人生爲平等者。以爲有上智。有下愚。有凡庸。人生固至不齊。是以現今社會學家於供給良好環境之說。不復如昔之注重。而反多注意於遺傳之研究也。

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謂凡人與其他人類。皆一律平等。所表示不同者。惟貴族平民之階級耳。非先天本能有不同之點也。其說謂試以顯貴之子。與村夫之子。使受同等之教育。則其結果必同。故此種立論。與其謂爲主張人類平等。毋寧謂其爲不認階級上有先天之不平等。平等之義。主張甚爲複雜。曰種族平等也。男女平等也。蓋近世民主主義之思想。常傾向於世界觀。故人恆誤用十八世紀之平等學說。而以爲種族平等。男女亦平等。而不知其說之紕謬也。

現今平等學說正在改革。期與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研究趨於一致。不著重於先天遺傳之不平等。而注

意於人類機會之平等。比來研究結果。貴族世胄子弟。不必生而有過人之才能。其稟賦與平民子弟。初無少異。在野蠻人種及半開化之人中。亦往往有才能特異之偉人。但限於活動範圍之狹小。故湮沒不彰耳。人恆重視貴族者。以其地位有不同也。苟就近日廢置之君王觀之。既已失其憑藉。則其能否於正當職業。得一可以謀生之工資。亦尙不可知。特天潢貴族。有特別之地位。有特別之權利。更加以足以鼓勵之之環境。故易見其卓異。而草野平民。以環境地位之不良。抑鬱困沮。故恆不如耳。世上良好之環境。地位。率不甚多。而大抵爲少數人所盤據。苟一旦平民革命。推翻社會舊制。平民領袖發達充分。固將超乎貴族而上之。況貴族之得以保存其勢位者。實亦往往賴羅致平民中才智之士。爲之擘畫輔助者耶。

近代社會學。根據心理學生理學之研究。認定人生之智慧才識不平等。而否認世襲階級之不平等者。也。惟達爾文氏之說。令人極抱悲觀。因恆見少數人享幸福。而大多數人抑鬱困頓。不能自拔。競存勝利者甚寡。而劣敗。甚或歸於淘汰者。恆爲多數人之命運。故達氏之說。不啻爲十八世紀之貴族政治加以科學之詮釋耳。是反爲貴者張目。助桀爲虐。而益啓其賤視平民之心。此說之失。至近代之社會學。闡明人心與外緣之關係。發揮平等正確之意義。始從而救正之。

近代新社會學。固承認遺傳天賦之不平等。但先天之才能。多屬隱微不著。設無環境之刺激。卽不能得

充分發展。故社會學者應知人生先天之稟賦爲如何。因而研究環境與人心之關係。而求知環境刺激所及於人心反動之效果。以謀發展良能之方法。現代研究此問題者正多。如瓦德 Lester F. Ward 「應用社會學」書中。謂世界現有才力特異之人。若加以適當之環境。可以造就加多其數至三百倍。凡庸之人。甚至下愚。若施以適當教育。其才識能力之發展。亦可增加兩三倍。即現今厭世之人。及孤僻疾俗之士。亦可以相當之環境。使之成爲有用之國民。此外若心理學者。則從事研究。足以改良心境之環境。搜集此項報告。以謀遺傳本能之發達。俾可臻乎極點。潛搜冥索。所以發明茲學者。固日異而歲不同也。

由是以觀。近代社會學。乃注重社會。須供給各種適宜之環境。蓋雖非認人生而平等。然必使人人有平等之環境。非謂男女生而平等。應受同等之教育。乃謂人生而不平等。須有不同之相當環境。以教育之。非謂人人皆可至平等之程度。乃謂人人須有充分發展之機會也。人固有智愚賢不肖之不齊。遺傳不同。環境不一。故人生永無可以至乎完全平等之境。惟其所著重者。乃在理論上。務求使人人有機會之平等。可就其稟賦之限度。發達之。至於極點也。將來民治主義。必非如昔日之解釋。惟認社會必供給適當平等之機會。使人人各得盡量發達。斯爲真正之民治主義。譬如幼童有康健快樂發育滋長之權。

利。故成人在社會上。亦有由自由競爭以表現其才能之權利。兒童不能與父親平等。生徒不能與師傅平等。然童子得其父相當之訓誨。他日亦未嘗不可跨竈。學生得其師相當之訓練。亦或有青出於藍之結果。由此觀之。雖在民治主義之世。階級仍然存在。但其階級非根據於遺傳之財產及世襲之權利。而根據於真正之才能。由自由競爭以證明者耳。故「我今日所能者。汝明日或能之。汝今日所能者。我明日或能之。」人人皆得奮其才智。各向其所能之點而上趨。夫如是則人之不能爲偉人傑士。亦可無憾於社會。蓋爲其稟賦所囿耳。

其不贊同此說者。深信人生平等。以爲環境同。則造就同。烏託邦中。或天堂之上。庸有此等環境。著足踏人寰。則不如承認心理與生理學家之學說爲是也。社會學者對於人心與環境研究之結果。亦主用教育之刺激。以謀人生精神之發展。即社會供給公平均等之機會。使人人各發展其自身。以充乎其量之所極。是則社會之責任。而民治國之國民所應努力以圖之者也。（學衡）

論大學生之責任

柳詒徵

其途愈隘。其地愈高。其名愈尊。其責亦愈重。此在世界各國皆然。而今日吾國爲尤甚。以中國三千五百數十萬之方里。四五萬萬之人口。僅得國立大學二三所。學生之數至多不過數千人。平均計之。大約十

萬人中乃有大學生一人。古稱千人爲英，萬人爲俊。至於十萬人中之一人，直無此百倍於英俊之名詞。以名之學者，試思吾之地位與其他之十萬人相若也。而其他之十萬人納捐稅，竭脂膏，以充國用，以立大學，以建校舍，以購圖書，以置儀器，以延師儒，以教吾一人。豈徒爲吾一人無學者之頭銜，無博士之徽號，不能活動於社會，不足光寵其宗族，故不憚犧牲十萬人之樂利，以奉我一人乎。由此思之，大學學生之責任爲何如，以余所見，當分三部論之。

一則對於今人之責任也。大學學者對於今人之責任，約有二事。一曰改革，二曰建設。今日吾國之當改革，盡人所知，無待余言。然余以爲數十年來倡改革者，不一其人，而愈改革，愈紛亂，愈腐敗者，以改革之不得其道也。徒從外面責人以改革，不從根本責己以改革也。今之腐敗之徒，固有多數非學者之督軍總長，議員紳士，然如楊度、權量、曹汝霖、陸宗輿、陳錦濤等，非皆學者而以改革自命者乎。結團體，發電報，爭國是，攻政府，皆彼輩所優爲。而今日學者之老師也，一經權利之場，頓背向來之志，而攻人者一轉而爲人所攻矣。故吾謂今日之患，不患在多數非學者之督軍總長，議員紳士，而患在一般號稱志士之學者。亦不可靠。督軍總長，議員紳士，無學問，無知識，轉瞬即成過去之人物，無足慮也。一般號稱志士之學者，有世界之知識，有嶄新之學問，以助其競爭權利，自便私圖之力，其爲禍尤毒於無學問，無知識者。

不觀今之經營財政辦理銀行者乎。以外國之新法助其虐民之具。操縱市價。吸收貨幣。國與民交困。而銀行學者。高車駟馬。華屋美妾。擁資千百萬。或數十萬。漠然不知民生疾病爲何事也。中國舊法。若刀斧歐美新法。若機關槍礮。以刀斧授之惡人。所殺者數人已耳。以機關槍礮授之惡人。則其所殺傷不可勝計矣。故論法之當改革。刀斧誠不如機關槍礮之精利也。然用此機關槍礮者。不從禦敵復仇。著想而轉殺其同胞。則非議改革者所及料矣。中國大多數之人。雖無意識。然以數千年文化之影響。其於道德觀念。實深於知識。故對於主持改革者。不觀其言。而觀其行。其言文明。其行腐敗。則對於文明之言。亦視若腐敗。而無價值。辛亥以來。多數之人。未嘗不趨向改革也。祇以主持改革者。所行不能免於腐敗。結黨爭權。斂金据位。與其所持國利民福之幟。相背而馳。而一般人。始灰心失望。謂此輩無異於舊官僚。與其慷慨激昂。爲改革家。所利用。結果不過造成少數人之名位權利。無寧佞倪。蹈常習故。惟舊官僚之命是聽。故守舊者之得勢。非守舊者造成之。實革新者造成之也。今日人民。已富有此等經驗。則未來之改革家。卽當力鑒前轍。謀根本之改革。毋先謀革他人。須先求革自己。今日在學校。以得文憑。取學位爲目的。卽他日在國家。爭地盤。擢高位之根本。今日在學校。以占便宜。出風頭爲手段。卽他日在社會。爲黨魁。欺國民之根本。中國社會之腐敗。如烈火爐。非百鍊之精金。一入其中。卽行鎔化。故在求學之時。滿貯

愛國之熱忱確乎其爲高尚純潔之士。至於投身社會尙難免不爲外物所誘。而有動搖。使在學之時。根本已不堅定。或已習於社會巧詐之法。知責人改革者。往往名利兼收。而從自身澈底改革者。其處世無往而不艱。困之避難。就易。醉心於社會之名。人而仿行之。則異日更不堪問矣。吾爲此言。非好爲苛論。薄待學者也。今日國家社會之敗壞。已如落水橫流。滔天絕地。非有志士仁人。具大願力。不能挽此沈淪。而其他社會中人。萬無可望。止此大學學生尙爲國家一綫生機。以過去之學生。勸現在之學生。故不憚言之痛切。如此以前文論之十萬人中。得一高尚純潔。絕無自私自利之心之學生。爲改革社會國家之根本。其勢僅如十萬枯株中。有一樹發榮滋長。其多寡之相懸。若何使並此一株之根本尙不堅牢。其現象不知若何矣。

心地改革之後。必須負第二步建設之責任。舊社會之學者。清廉自矢。不佞不求者。亦未始無人。然束縛於舊觀念。一事不爲。徒自鳴其高尚。縱有消極之效。絕無積極之效也。學者須知今日之中國。雖亦號稱國家。而以較並世列強。則此泱泱大地尙屬洪荒草昧。在在皆須開闢之時。且洪荒草昧有天然之阻力。無人爲之阻力。其開闢尙易。爲功惟此等準洪荒草昧之國家。已有種種舊習慣。舊思想。爲建設之阻力。其開闢乃更較羲皇黃帝以前之洪荒草昧。爲難。吾儕生丁此時。遂不得不負此重大無倫之責任。今日

號稱民治矣。究其所治者幾何。他勿具論。即吾所稱三千五百數十萬之方里。有精密之地圖乎。四五萬
萬之人口。有精確之統計乎。欲造成此三千五百數十萬之方里之精密地圖。四五萬萬之人口之精確
統計。須幾何人。幾何時乎。抑一切不問。待彼哲膚黃髮。深目高鼻之人。爲我爲之乎。往者事由官舉。則以
吾之理想。但得一千八百有思想。有知識。有能力之縣知事。即可責令同時舉辦。今則非其時也。官權既
不可行。民復不知所以行使其權。所謂自治者。相率以自亂耳。故在今日。必須有數十百萬真能了解自
治之義之學者。散布於各省各區域之縣市鄉鎮。平心和氣。喫苦耐勞。願盡其一生之心力。測量其田土
調查其人口。修濬其河渠。開闢其道路。經營其實業。推廣其教育。始可稍稍具有民國之基礎。而今之數
千大學學生。實屬不敷分布。假令此數千大學學生。復不願擔負此艱苦之責任。惟鷹聚於各都大邑。求
其高位。多金。則此數千萬方里。直不知須至幾百年後。始可開明發達。與歐美日本相等也。且各地方之
自治。有舊人物舊習慣以爲之阻者。特就內地言之耳。其邊遠各地。文教所不及。民智尤鄙。鑿而利源之
富。形勢之重。又爲外人所醉心。有已經席捲囊括爲其外府者。有方在經營規畫。行卽割據者。吾輩學者
不能諉爲不知。任其若存若亡。果有志士。必須率吾邊氓。與吾地利。固吾疆圉。保吾主權。其關草萊。墾
穡。確化榛莽。通甌脫。固艱於內地千百倍。而外人之挾勢以陵我者。必不容吾發展。而有反客爲主之勢。

其。齟。齬。咋。噉。甚。於。內。地。之。土。豪。地。痞。千。百。倍。則。負。此。責。任。者。又。當。若。何。乎。今。之。學。者。恆。患。無。事。吾。則。謂。今。之。中。國。特。患。無。人。無。人。則。無。事。可。爲。聚。千。百。萬。之。口。若。指。以。爭。食。於。一。二。都。市。有。人。則。全。國。待。與。之。事。何。限。全。國。需。用。之。人。何。限。以。人。與。事。以。事。養。人。無。一。事。不。需。若。干。大。有。用。之。人。才。亦。無。一。地。不。需。若。干。大。有。用。之。人。才。也。又。如。各。國。之。於。外。交。皆。恃。輿。論。爲。後。盾。不。獨。主。持。於。國。內。兼。以。鼓。吹。於。異。邦。不。獨。宣。傳。於。臨。時。衆。憑。議。論。於。平。日。我。之。二。十。一。條。交。涉。及。巴。黎。和。議。華。府。會。議。種。種。失。敗。者。固。由。外。交。官。吏。海。陸。軍。人。不。能。衝。國。要。亦。輿。論。無。所。憑。藉。缺。乏。對。外。之。力。之。故。國。中。新。聞。記。者。僅。以。短。淺。之。目。光。作。滑。稽。之。言。論。爲。能。事。對。於。大。政。治。大。交。涉。已。不。能。上。督。政。府。下。闡。民。意。而。對。外。時。之。職。務。尤。匪。所。知。組。織。新。聞。團。偶。涉。異。邦。即。自。矜。詡。初。無。常。駐。之。機。關。養。成。中。國。言。論。勢。力。於。平。日。其。不。能。敵。各。國。固。不。待。交。涉。結。果。而。後。決。也。吾。意。今。日。欲。立。國。於。世。界。必。須。有。多。數。有。學。問。有。道。德。之。新。聞。記。者。大。興。吾。國。之。新。聞。事。業。其。散。布。內。國。各。地。者。固。需。數。千。百。之。大。學。學。生。以。高。尙。之。學。識。發。弘。正。之。議。論。不。爲。黨。囿。不。爲。利。屈。專。一。喚。起。國。民。監。督。政。府。而。自。治。其。全。境。而。對。於。歐。美。各。國。尤。需。有。數。千。百。人。散。布。各。國。之。重。要。都。市。常。年。發。行。新。聞。紙。以。表。示。吾。國。之。意。見。發。皇。吾。國。之。民。德。遇。他。人。之。誣。曠。則。辯。護。之。遇。他。國。之。排。斥。則。預。防。之。刺。取。各。國。政。府。之。消。息。聯。絡。各。國。黨。會。之。首。領。在。在。以。國。家。爲。心。不。爲。一。黨。一。派。一。團。體。或。一。地。方。之。人。所。利。用。尤。不。爲。

他國政府或團體所利用如此始可謂之國有人焉。若徒稗販外國之報章雜誌。沾沾自喜。或遇大事之來。徒爲叫囂呼號。之論調。事過則又忘之。豈得謂之學者。是故大學學者不必謂吾異日爲外交官。然後負國家外交之責任也。吾即從事於言論界。亦負有國家重大之責任。負此責任者。其人愈多。其於外交始愈有力。非少數人所能爲功也。雖然。內治外交之責任。皆其大且要者也。吾以爲凡百小事。亦皆須大學學者建設。吾民以外交之失敗。管齊心同聲。抵制劣貨矣。究其成效如何。則抵制一次。徒以堅劣貨之信用一次。例如學校所用油印之蠟紙。未嘗無國貨也。而劣貨則經用而透墨。國貨則易裂而不透墨。抵制之聲浪一歇。劣貨之使用依然。此凡在學校中人。當皆知之。夫蠟紙一微物也。吾國亦未嘗不能製也。而較之劣貨。則優劣正成反比例焉。以是知吾國之工商。仿造外貨。第能粗具形模。卽以充用。初不求其精善。可抗劣貨而上之推之一。火柴之藥品。一牙粉之原料。以至包牙粉之紙製火柴之桿。大抵取給於外人。徒以集合攢湊。出自國人之手。遂大張其廣告。曰國貨。以此制人。寧不羞死。然而欲圖改善。則非大學學生發憤研究。殫心製造。不爲功。彼普通之工人或商人。固不能有極深研幾之力也。故吾謂大學學者之負建設之責。不必皆趨於大且遠者也。卽最小最近之事。亦當引以爲責。分頭並進。各殫所能。總期吾國無一物仰給於人。且令他人仰給我焉。則學者始可謂能盡其職矣。

二則對於前人之責任也。大學學生對於前人之責任亦有二義。一曰繼續。二曰擴充。凡吾所謂改革建設者對今人而言也。易言之亦即爲對於前人繼續擴充其事業。蓋人生之真義即爲繩繩相續。以赴最後之所期。而一時代之人物所持以爲建設之具者無非襲集前人種種之遺傳變化改良以擴充其境域而已。吾國國境之廣年禩之長均前人之所開闢遺留以爲後人之根據。吾輩之承其後者亦必繼續擴充前人之事業。復以遺於吾輩之後人。斯即吾輩一生責任之所在也。夫吾前人所以能開闢留遺此土地胤姓者非惟野心武力也。非惟僥倖飾僞也。其所恃以搏結維持此廣土衆民者有其精神焉。有其學術焉。晚近之人惟失其精神學術故不能自立於大地而前人之業垂盡於若輩之手。故今日大學學生欲改革今日之腐敗建設未來之新國仍當導源於前人之精神學術以拓此日進無疆之基。若徒恃一時之人之智力。謂昔之人無聞知是猶童稚自絕於父母師長。逞其孩氣。徒塞其智德之源也。近之學者多持整理國故之說。於繼續前人之精神則罕言之。其實整理國故者即繼續前人之精神之一法。而其昭然卓著之義無俟整理者則惟待後人之繼續進行。例如孔孟之言忠恕仁義。程朱之講居敬窮理。陽明之言知行合一。此非隱埋晦塞殘缺不完之說。非後人整理不能得其途術也。惟後人視爲口頭禪。或視爲陳腐迂闊之談。一若無關於學問而學問者乃成爲身心以外之學問。孜孜考據者雖日出而

不窮而前人之精神乃徒留於紙面不復見於今日之中國矣。故余謂今日學者第一要務在繼續前人之精神。不可徒鶩於考據校勘之事。奉考據校勘片文隻字之書爲中國無上之學。而於聖哲所言大經大法反視若無睹。甚至顛倒其說。謬悠其詞。謂忠恕爲推知。謂乞巧爲墨學。炫奇立異。以夸於衆。是豈得謂善讀古書乎。往者學校階級未嚴。課程未盡畫一。學者不待入大學。已多誦習前人之書。一知半解。猶略有得。今則編制益精。分析益清。普通中小學校。所欲造成之人。祇期其能得生活上之知識技能。絕不知有所謂前人之學說。縱畫分若干鐘點。爲教授數小冊之中國歷史。數十篇之中國文章。其於前人身處世之精神。真如風馬牛不相及矣。故繼續前人之精神。僅有大學學生可負此責。外此必不能望之於一般僮識之無之國民。然今日學者對於前人之文字。頗有視爲具有研究之價值者。獨於前入立身處世之精神。不惟不願繼續。且有極口痛詆。以爲不適於今日之世界者。夫不適於今日之世界者。獨今日中國爭權奪利。欺詐苟偷。賭博腐敗。吸食鴉片之類耳。不此之責。而因今人之腐敗。遷怒於前入。吾不知從古聖哲所言。何常不適用於今日。例如大學所言。絜矩之道。是否爲人類所必須。豈今之世界不同於古。而人皆願受己之。所不欲乎。此則余所百思不解者也。大學學生。卽將來全國之領袖。於前人之言行。能實踐焉。於前人之哲理。能精研焉。則造成風氣。當不徒歐洲文藝復興之比也。

雖然繼續前人之精神。非謂對於前人之責已盡也。恃此精神。方可爲擴充之用。羣德箇性。交策並勵。而前人未竟之業。尙須繼續開拓焉。以余之理想。覺中國之事業。在在需人進行。卽中國之學術。亦在在需人開拓。姑以文字歷史而言。苟欲加以整理。亦非合多數人之力。擴充其研究之範圍不辦。例如邃古地質。原始人種。皆求之於書籍。不得要領者也。他國之人言之鑿鑿。吾國獨恃搬演周秦以來真僞不明之書。此則吾輩無以對今人。亦無以對古人者也。世稱苗族爲吾國土著。而漢族乃自巴比倫昆侖而來。則研究苗族之言語文字。歷史習慣。以及考究莎公巴克之遺跡。亦吾學者分內事矣。吾國先民勢力之偉大。不徒著於今之國境也。東自北美。日本朝鮮。琉球。菲律賓。蘇祿。南迄亞齊。三佛齊。爪哇。麻六甲。胥壺。彭亨。暹羅。緬甸。安南。柬埔寨。西暨波斯。大食。五印度。帕米爾。北極裏海。黑海。阿速海。貝加爾湖之外。皆吾民歷史區域。吾人欲發揮先烈表彰國徽。必須分任此調查研究之責。尋其遺物。搜其金石。習其語言。稽其風俗。溝通其史籍。比勘其蹤跡。推究其族姓。遷流之始末。而吾國民之過去事實。乃可漸成爲完史。否則仍踟躕而不備也。然此事業。須若干人若干歲月。非吾所能斷言。而此責惟大學學者任之。則吾可斷言也。卽不遠及域外矣。今日我族之中。如滿蒙。回藏之語言文字。歷史。不可不知也。居庸關之石刻。掌中珠之譯文。無圈點之老檔。其待研究者。又不知凡幾矣。今人徒存勢利之見。但習一二種現行文字。以爲天

下學問盡於是不復他求。余謂中國學者苟有志於負學術上之責任。則其區域之廣。正不容畫。以自封不觀於各國學者乎。梵文者已死之文字也。而羅臻路脫外巴米由拉等。竭畢生之力以治之。赫秦書者亦已死之文字也。而郝更黎舍斯高雷等。亦竭畢生之力以治之。伯希和讀吾燉煌竹簡。毛理斯讀吾西夏佛經。則更可謂斯事與彼漠不相涉矣。而渠等之志趣興味若何。吾儕席先民之遺產。承諸族之遠源。乃不知發憤討求。表章其內治外競之勳。寧不可羞。此吾所以謂學者對於前人當負擴充之責者也。三則對於世界之責任也。今之學者對於世界。應負之責任有二。一曰報酬。二曰共進。何以謂之報酬。即學術上之貢獻是也。吾人今日所治之學術。自得之於中國先民者。外皆食世界各國學者之賜也。遠自哥佛尼。倍根。牛端。近至愛迪生。倭鏗。柏格森。諸人之學說。絡繹委輸。以啓吾族。吾族所以對之者。其僅僅盡量吸收。翻譯。倣效而已乎。抑將有以爲之報也。以商業論。入口貨多。出口貨少。則其國必爲他國經濟上之奴隸。然吾國自晚清以來。雖曰輸入恆超過輸出。而其實際。尙可以絲茶豆麻諸物爲彼煤油紗布之報。獨至學術界。則輸入之與輸出。幾乎無比。例可言何吾人。但食人之賜。而不思還以一席也。然昔日可諉曰中國初事教育。普通學生學術幼稚。如乳兒之於乳母。有食之而已。今則學術漸進。蔚然以學府著者。爲世所耳目矣。則吾人於科學上所發明。於社會上所研究。於文學上所創造。皆當盡其量以謀

賁獻。不。可。徒。如。敝。帚。自。珍。也。近。人。謂。華。府。會。議。無。中。華。民。國。之。名。詞。僅。有。支。那。之。名。詞。是。誠。可。恥。之。事。然。支。那。之。名。詞。果。有。非。常。之。學。者。未。常。不。可。使。之。增。重。也。箇。人。之。力。初。不。必。藉。國。力。以。爲。援。如。太。谷。兒。之。哲。學。文。學。有。震。動。世。界。之。力。量。則。印。度。不。足。爲。太。谷。兒。羞。太。谷。兒。實。足。爲。印。度。榮。矣。假。令。吾。國。在。國。際。會。議。席。上。固。赫。然。與。世。界。強。國。平。等。然。一。翻。世。界。之。學。術。史。或。教。育。宗。教。文。藝。美。術。諸。史。閱。然。無。一。支。那。人。名。或。有。之。亦。不。過。過。去。之。老。子。孔。子。玄。奘。杜。甫。諸。人。則。此。國。乃。誠。虛。有。其。表。耳。今。之。強。國。固。恃。有。無。畏。戰。艦。弩。級。戰。艦。坦。克。大。砲。以。壯。其。門。庭。然。按。其。內。容。則。靡。國。不。有。彈。精。竭。慮。以。求。裨。補。世。界。文。化。之。人。縱。令。毀。其。武。裝。摧。其。外。交。滅。其。資。本。而。其。發。明。家。磊。磊。天。地。間。不。隨。其。武。裝。外。交。資。本。而。去。也。反。觀。吾。國。則。其。他。之。數。種。既。不。逮。矣。其。可。自。致。於。精。神。者。乃。亦。同。其。沈。寂。豈。吾。族。之。腦。力。皆。出。白。人。下。乎。吾。意。食。人。者。恆。愚。食。於。人。者。恆。巧。查。禮。士。好。年。之。製。橡。皮。也。蕩。其。財。產。罄。其。器。物。負。債。纍。纍。受。萬。衆。之。毀。罵。擲。擄。經。若。干。之。失。敗。挫。折。而。查。禮。士。好。年。秉。其。愚。忱。獨。從。事。於。一。物。而。其。功。遂。廣。被。於。五。洲。吾。人。惟。不。及。其。愚。故。不。願。趨。入。此。途。使。吾。獨。苦。而。錫。世。界。以。福。不。惟。製。造。物。質。推。之。研究。哲。學。文。學。美。學。名。學。社。會。經。濟。無。不。皆。然。人。持。此。說。吾。從。而。推。揚。人。儘。可。名。於。一。時。樂。其。一。生。何。必。更。自。苦。者。然。吾。願。未。來。之。志。士。務。戒。此。巧。而。不。憚。如。白。人。之。愚。變。銷。場。爲。產。地。則。世。界。將。引。領。以。望。吾。矣。

復次則共進之義。視報酬爲尤重。今日中國之有待於改革固也。而世界各國之有待於改造。特視吾國情形不同。未必無商量之餘地也。蓋就文化上言之。白人之大有造於世界者。吾誠敬之重之。而就國際上言之。則白人之爲禍於世界者。吾亦不能爲之諱也。歐戰以來。獲勝之國。莫不標舉人道正義以飾其佳兵矣。然而埃及印度之叛亂。暹羅相接也。安南菲律賓賓之纏輓。勢自若也。世無偉人。故亦不敢助之張目。然而冤愁憤抑。無所控訴者。豈獨吾最鄰近之一朝鮮乎。今之世界。無所謂人道正義。則已有之。則必放諸四海而皆準。不得謂彼不可如此。我獨可如此也。以吾國之積弱。自謀不暇。何能更爲越俎之謀。然吾常熟思之。世界之上。不利人之國家。不奪人之土地。對於異國。殫國力以扶助。並不爲經濟上之侵掠者。獨吾中國耳。吾國有此歷史。吾民卽有此美德。吾國大學學生。卽應倡此美德。以指導世界。世界者人所共有。何獨讓他人之指導。而吾輩不能一伸其喙乎。今之歐人。以大戰之恐慌。亦汲汲然慮西方文明之破產。而欲求東方文明以供其參考。而爲救濟之劑矣。吾東方人。不惟不敢自任。且退然自克。曰。吾東方無文明所有者。皆舶來品耳。吾意一國一族之精神學理。雖經異國人之研究。譯述。必不能如己族之自得。自覺之深。故東方之文化所附麗之文籍。未嘗不見於世界之文庫。書樓。而其獨到之精神。則仍須國族之自行傳播。吾卽讓步曰。彼如五都之市。百物皆備。無須野叟之獻芹。然以昔之天主教。東來爲比例。

當時吾亦無須乎彼。而彼強聒不舍。遂積漸而有今日。徧布全國之偉觀。吾曹學者。何不效彼所爲乎。且墨翟宋徑。皆吾先哲之卓有思想者也。吾輩誦述其說。豈僅對於國內而已乎。昔之世界交通。不使視齊楚猶今之歐亞也。今之世界交通。日盛萬里。戶庭則齊楚。歐美。亦法先哲者所當有事也。吾嘗獨居深念。感國際之不平。輒憾今之出席華盛頓會議者。何其目光。如豆。乃爾抱定一山東問題。並香港亦不敢齒。及而世界之亡國。更非腦筋之所繫。屬既而思之。未來之世變。無窮。今日初非定局。吾輩學者。但須勵精淬志。先整頓其國家。後推及於鄰。則待吾輩翼之以共進者。機會甚多。惟恐學者無此志耳。且國際道德。猶其涉於外者也。更進而求其內部。亦未必盡善盡美。無俟乎改進也。資本家勞働家之軋轢。靡國不然。而其積習之奢淫野蠻。非吾禮教之邦之人所敢欽服者。亦不勝僂計。例如大學舊生。欺壓新生。有種種野蠻舉動。甚至以相斫爲能。非負傷痕若干者。不足爲豪傑之士。而女子之事。惟游蕩跳舞。爭奇鬥靡。於衣飾。致令男子以負擔之重。不敢有家室。而離婚苟合。墮妊等事。相因以生。似皆不得謂之文明也。昔人曰。心誠。憐。白髮。玄情。不怡。豔。色。媼。今人爲各國富強所震撼。往往視其白髮。亦如綠鬢。青絲之可羨。恨不令吾國相率而白焉。苟平心觀之。吾國固須取人之長。亦未嘗不可。藥人之短。相攜並進。以同造未來之盡善盡美之世界。則大學學者之責任。益無既矣。

總右所舉三目六項。皆對人之責任也。對人之責任明。而對己之責任不待言矣。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人惟不仁。方視世界國家於己無異。而惟汲汲焉。以箇人之生計。問題。職業。問題。婚姻。問題。為須取得。大學。學者之資格。而後解決。否則廣宇長宙之重責。皆在一身。惟有努力強學。開拓萬古之心。曾以肩其任。而箇人之問題不暇計矣。吾國學者。恆言平生志不在溫飽。又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是雖迂儒之言乎。然鄙見以為今日吾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卽在此。迂闊之談。能否復見於學者之心目。為斷吾大國民。吾大學者勉之勉之。（學術）

禁早婚議 壬寅

梁啟超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厥為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為因。互相為果。惟其早然。早老故不得不早婚。則乙為因而甲為果。以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早然。早老則甲為因而乙為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同為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

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人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卽同一民族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恆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卽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矣。吾聞倫理學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卽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途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靡焉。中道

天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靡廢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焉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執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為廢人積人成國則為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全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恆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即長成焉。則夫一雄一雌之所產。無論為植物為動物為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即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苗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垓中之一而已。殫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明之人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善。善。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

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養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為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為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寧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為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為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為本位。此其理頗長。容別著論。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女子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輒拳拳然以代謀結婚為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為家慶，社會以為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為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多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計各書列表具詳。今選舉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或駭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子以為證。不知此中亦往往有人才，而以為科舉無弊，皆非為論也。加藤弘之天則百語會著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者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酈喪殆盡，父母俱就，庭弱而又因以傳其庭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庭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

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況。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尪弱之稱。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尪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尪弱則其國必亡。昔斯巴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復問其所產者爲如何。孰是宗旨。則早婚寧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鷲鳥累百不如一鶚。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長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族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育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

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者，皆能言之矣。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為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靦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為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其尚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為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為現在教育之害焉。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學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為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為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

以自贍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所以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 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其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之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贍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入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於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寧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

多子勢必雖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為盜賊黠者將為棍騙弱者將為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已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為流氓女為倡伎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牛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早故現代諸

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為俄羅斯次為日本我中國無統計無從考據大約必更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為挪威次為普魯士次

為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歲有奇英國平均男之年二十八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挪威平均男之年三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而各國遞進之率日甚

一日今恆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零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零四

率益增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年者二十一歲為成年）結婚者僅八人女子僅廿二人一八九〇年男子僅五人女子僅十九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

將盡絕之一八九一年普國統計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中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耶不寧

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

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為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

均二十二三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納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

論則可以規其國運之枯榮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相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害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與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為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聖制作之精意個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各能立於此競爭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爲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墮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況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緩圖也

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況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亦足以動政府。數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憂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寧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論信仰

惲代英

今日已爲宗教之末日矣。而一般學者。顧於此古董之宗教。不忍遽爾拋棄。雖不敢爭神之存在與否。彼所設教律之正確與否。但日日號於人曰。信仰爲人類向上之根本。故吾人爲保存人類之此等向上性。卽有不能不保存人類各項信仰之必要。卽有不能不保存人類所信仰之宗教之必要。此近日宗教家惟一之護符也。

要上所言。不能謂無片面理由。信仰之引人向上。固不可誣之事。且其功。能使怯者勇。弱者強。散漫者精進。躁亂者恬靜。歷史所載。其偉大之成績。不可僕數。今人震眩之以爲不可拋棄。蓋亦非偶然也。惟信仰固有如此之功用。而除信仰外。尚不乏有此同一之功用者。以信仰比之。其利益大小。固有差異。宗教雖爲一種信仰。而除宗教外。尚不乏他種之信仰。以宗教比之。其利益大小。又有差異。故必謂信仰不可

拋棄、其說已非上乘。又因信仰不可拋棄、而謂宗教即亦不可拋棄、其說尤可議矣。

道德上之大動力有三、一曰信、二曰愛、三曰智。（基督教謂爲信愛望之三者、然望包在信內、）信之功用、既如上所述矣。至於愛之功用、凡言社會學倫理學者、無不知之。吾人最大之道德、如孝慈者、出於父子之愛也。如悌友者、出於兄弟之愛也。如敬隨者、出於夫婦之愛也。如博愛者、出於簡人對於大羣之愛也。如慈仁者、出於常人對於不幸之同類之愛也。凡愛之情愈深、其道德之行爲愈真摯、一切有道德之價值的品性、皆因而產生焉。故粗暴之武人、對於其妻子、常呈其特別之忍耐。柔弱之女子、對於其產兒、常呈其特別之勇猛。愛之功用、亦猶信之功用、對於人有特別不可思議之影響。故苟能啓發人類對於各方面自然具有之愛力、即不須信仰之鞭策、已足養成其見善如不及之品性矣。

至就智的方面言之、知行合一之說、東西哲人、皆有倡導者。蘇格拉底曰、人之所以爲不善、皆以不知其爲不善故。程子曰、人性以循理而行爲順、故燭理明則自樂行、是其說也。道德之真意義、道德對於吾人之真關係、吾人苟能灼見確知、自然趨善避惡、如不能捨。古人言明理則不懼、蓋惟明理者、乃知世所謂可懼者、本不足懼、或不應懼。其取捨行藏、皆確然有主張、有把握。雖無所謂信仰、而自然勇、自然強、自然精進、自然恬靜。如此可知信仰之爲用、甚有限也。

信與愛智雖同爲三原動力之一。然以信與智較，卽相形而緹。信與智，常相衝突之物也。吾人之智，常欲破除吾人之信。吾人之信，又常欲閉塞吾人之智。然使吾人因信而棄智，是自絕文化進步之本原。而安於迷惑愚妄之境地也。其可乎哉。總之，吾人之信，如與智不一致之時，則此信爲無價值，爲不足保存。雖彼有種種有力之功用，以此等功用，不過引導吾人於迷惑愚妄之境地，使吾人倒行逆施，自絕於進化之門，不爲有益，但有害耳。

就上之論據，可知有智識之人，初不須假藉信仰之力，更不須假藉宗教之力，自能竭力實踐道德上之義務。雖有時信仰與智識一致，以增加其人實踐道德之力量。然如不幸而不與智識一致，則徒爲其勇猛進德之妨礙。而凡名爲信仰者，卽多少含有不與智識同時並進之意。故信仰與智識一致，乃偶然之事。其不一致，乃當然常有之事。以此故，知信仰雖有若干之利益，然利不勝弊，絕對無保存之價值也。或曰：有智識之人，不宜以信仰畫制之。固矣。無智識或智識簡單之人，其智識既不足以認識道德，則假信仰乃至宗教以扶掖之，不亦可乎。曰：世人謂無宗教，則中下社會中人無信仰於道德之前途大有妨礙，則誤也。凡無智識或智識簡單之人，有信仰乃至有宗教以扶掖之，固爲有利之事。然卽無宗教，彼亦仍自有其信仰。而此信仰者，非智識，至可以認識道德之程度，絕不至破壞也。此自有之信仰爲何。曰：信

仰法律制裁。信仰社會制裁。信仰良心制裁。是皆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謂之信仰。不謂之智識也。此三種制裁之信仰。其效力絕不小於神之制裁之信仰。而此三種制裁爲當時社會風俗習慣之反映。其比較於亙古不變之神之制裁。即本質上亦應較爲合理可信。故即對於無智識或智識簡單之人。雖似不可不假信仰以扶掖之。然於宗教之存廢。初不可假此以爲護符也。

無智識或智識簡單之人。如上所述。自然有其較合理的信仰。然即此等信仰。吾人雖不必破壞之。亦決不可提倡之。蓋無智識可進而爲有智識。智識簡單可進而爲智識高尚。如必如宗教家爲之立一堅固之信仰。則異日必爲其智識進化之累矣。如此可知。凡今日言保存宗教。提倡信仰者。皆多事也。皆有害無利之事也。

且吾人與其以宗教範圍無智識或智識簡單之人。使其爲無理由之信。無寧以教育啓發之。使其智識練之。使其愛之爲愈。蓋有智以指導其行爲。而智與愛。又共同鞭策之。則自能見善無不爲。而所爲無不善。比之但以無理由之信鞭策行爲者。雖勇於有爲。而所爲或合理或不合理。皆未可知。其利益遠殊矣。由此可知。信仰爲用。對於有智識無智識者。皆極微小。而宗教爲用。則又微小之微小。直無足輕重也。就此事論之。宗教固亦可謂爲社會結合。文化增長之一因。然此皆主持宗教者意不及料之結果。即此等

結果亦惟在野蠻社會中。可以見之。若在今日人心對於宗教之信仰已甚薄弱。雖以強力迫使之信仰。亦口應而心非。蓋宗教已應成過去之一物。此一時彼一時。固非人力之所得爭矣。

智與愛爲千古不磨之道德原動力。信仰二字。吾人雖不必十分排斥。亦大可不更加提倡矣。異哉吾國學者。於此日此時。乃欲大倡信仰之說於吾國。宗教也。國教也。紛囑不可辨晰。意者自歐風東漸。彼數百年前之宗教史。有足使吾人羨慕者耶。或西人既至今日。尙任其宗教自由存在。自由傳播。卽足爲吾人應建設宗教。應建設國教之惟一理由耶。或有欲爲大教主大牧師。以俯享一國人之尊敬崇拜者耶。吾甚願其一讀此篇。恍然知宗教之價值。在今日且不足道。而悟於其所主張國教之非也。

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蔡元培

鄙人今日因信教自由會新年俱樂部之機會。得與國會及學界報界諸君相聚一堂。誠爲鄙人之幸。竊聞今日論者往往有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議。鄙人對茲問題。深致駭異。據鄙人觀察。宗教是宗教。孔子是孔子。國家是國家。各有範圍。不能并作一談。

請言宗教。上古之世。草昧初開。其民智識淺陋。所見驚奇疑異之事。皆以爲出於神意。如人之生也。從何來。人之死也從何去。萬物之生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高山之崔嵬。大海之汪洋。雨露之恩澤。雷

靈之威嚴，日月之光華，卽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凡不知其理由者，皆以爲有神寓乎其間而崇拜之。此多神教所由起也。其後於經驗上發明統一之理，則又以爲天地間有大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莫不由其意匠之所造。此一神教之所由起也。既有宗教，而天地間一切疑難，勿可解決之問題，皆得藉教義以解答之。且推之於感情方面，而人類疾病死亡痛苦一切不能滿足之慮，皆得於良心上有所慰藉，與之以新生之希望。又推之於行爲方面，而福善禍淫，使人人有天堂之歆羨與地獄之恐怖，以去惡而從善。此皆半開化人所信仰之主義，而無不求其主宰於冥冥之中者也。其後人智日開，科學發達，以星雲說明天地之始，以進化論明人類之由來，以引力說原子論明自然界之秩序，而上帝創造世界之說破；以歸納法組織倫理學社會學等，而上帝監理人類行爲之說破。於是舊宗教之主義，不足以博信仰，其餘者，祈禱之儀式，僧侶之酬應而已。而人之信仰心，乃漸移於哲學家之所主張。所以各國憲法，均有信仰自由一條，所以解除宗教之束縛也。

不意我國當此時代，轉欲取孔子之說以建設宗教。夫孔子之說，教育耳，政治耳，道德耳。其所以不廢古來近乎宗教之禮制者，特其從宜從俗之作用，非本意也。季路問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是孔子本身對於宗教已不啻自劃界限。且宗教之成也，必由其教主自

稱天使，創立儀式，又以攻鑿異教爲惟一之義務。孔子寧有是耶？孔子自孔子，宗教自宗教；孔子宗教，兩不相關。「孔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耶？

至於國家，乃一政治的團體，以政治爲其界限；換言之，即發源於某一土地之人民，於一定土地範圍之內，集成一大團體，設立機關，確認相互遵守之約，舉任共同信望之人，利行其團體之任務，克達生存之目的云耳。然所謂達其生存之目的云者，乃謂關於身體的，非關於靈魂的；關於世間的，非關於出世間的；關於人類既生以後未死以前之一段的，非關於人類未生以前既死以後的。其與宗教，可謂相反。所以一國之中，不妨有各種宗教；而一宗教之中，可以包含多數國家之人民。既以國家爲界，即不能復以宗教爲界；既以宗教爲界，即不能復以國家爲界。換言之，既論國界，即不論教界，故國家不干涉宗教；既論教界，即不論國界，故宗教亦不能干涉國家。國家自國家，宗教自宗教。「國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耶？

孔教不成名詞，國教亦不成名詞，然則所謂「以孔教爲國教」者，實不可通之語。鄙見如是，幸諸君教正之。（言行錄）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吾國人學術思想不進步之重大原因，乃在持論籠統，與辨理之不明。近來孔教問題之紛擾不決，亦職此故。余故於發論之先，敢為讀者珍重申明之：

第一，余之信仰。人類將來真實之信解行證，必以科學為正軌，一切宗教，皆在廢棄之列；其理由頗繁，姑略言之。蓋宇宙間之法則有二：一曰自然法，一曰人為法。自然法者，普遍的，永久的，必然的也；科學屬之；人為法者，部分的，一時的，當然的也；宗教道德法律皆屬之。無食則飢，衰老則死，此全部生物永久必然之事，決非一部分一時期當然遵循者。若夫禮拜耶和華，臣殉君，妻殉夫，早婚有罰，此等人為之法，皆只行之一國土一時期，決非普遍永久必然者。人類將來之進化，應隨今日方始萌芽之科學，日漸發達，改正一切人為法則，使與自然法則有同等之效力，然後宇宙人生，真正契合。此非吾人最大最終之目的乎？或謂宇宙人生之秘密，非科學所可解，決疑釋憂，厥惟宗教。余則以為科學之進步，前途尚遠。吾人未可以今日之科學自畫，謂為終難決疑。反之，宗教之能使人解脫者，余則以為必先自欺，始克自解，非真解也。真能決疑，厥惟科學。故余主張以科學代宗教，開拓吾人真實之信仰，雖緩終達。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脫，直『欲速不達』而已！

復次，則論孔教。夫『孔教』二字，殊不成一名詞。中國舊說中，惟陰陽家言，屬於宗教。墨家

明鬼亦尚近之。儒以道得民，以六藝爲教。孔子，儒者也。孔子以前之儒，孔子以後之儒，均以孔子爲中心。其爲教也，文行忠信，不論生死，不語鬼神。其稱儒行於魯君也，皆立身行己之事，無一言近於今世之所謂宗教者。孔教名詞，起源於南北朝三教之爭。其實道家之老子與儒家之孔子，均非教主。其立說之質實，絕無宗教家言也。夫孔教之名詞，既不能成立，強欲定孔教爲國教者，詎非妄人？相傳有二近視者，因爭辨匾額字畫之是非，至於互鬪，明眼人自旁竊笑，蓋并匾額而無之也。今之主張孔教者，亦無異於是！

假令從社會之習慣，承認孔教或儒教爲一名詞，亦不可牽入政治，垂之憲章；蓋政教分途，已成公例，憲法乃係法律性質，全國從同，萬不能涉及宗教道德，使人得有出入依違之餘地。此蔡子民先生所以謂『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也。蔡先生不反對孔子，更不絕對反對宗教，此余之所不同也。其論孔子，宗教，國家，三者性質絕異，界限分明，不能強合，此余之所同也。孔教而可定爲國教，加入憲法，倘發生效力，將何以處佛道耶回諸教徒之平等權利？倘不發生效力，國法豈非兒戲？政教混合，將以啓國家無窮之紛爭。孔子之道，可爲修身之大本，定入憲法，則先於孔子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後於孔子之楊墨孟荀程朱陸王之道，何一不可爲修身

之大本。烏可一言而決者？其紛爭又豈讓於教禍？

或謂國教誠不可有，孔子亦非宗教家，惟孔門修身之道，爲吾國德教之源，數千年人心所繫，一旦摺棄，重爲風俗人心之患，故應定入憲法以爲教育之大方鍼。余對此說，有三疑問，以求解答：

(1) 孔門修身倫理學說，是否可與共和立憲政體相容？
今世國民之日常生活？
儒家禮教是否可以施行於

(2) 憲法是否可以涉及教育問題及道德問題？

(3) 萬國憲法條文中，有無人之姓名發現？

倘不能解答此三種疑問，則憲法中加入孔道修身之說，較之定孔教爲國教，尤爲荒謬！因國教雖非良制，而尙有先例可言。至於教育應以何人之說爲修身大本，且規定於憲法條文中，可謂爲萬國所無之大笑話！國會議員中，竟有多數人作此毫無知識之主張者，無惑乎解散國會之聲盈天下也！余輩對於科學之信仰，以爲將來人類達於覺悟，獲享幸福必由之正軌，尤爲吾國目前所急需，其應提倡尊重之也，當然在孔教孔道及其他宗教哲學之上。然提倡之，尊重之，可也；規定於憲法，使人提倡之，尊重之，則大不可。憲法純然屬於法律範圍，不能涉及教育問題，猶之不能涉及實業問題，非以教

育實業爲不重也；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孔子之道，猶之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何種科學，非以孔道科學爲不重也。至於孔子之道，不能爲共和國民修身之大本，尙屬別一問題。憲法中不能規定以何人之道爲修身大本，固不擇孔子與盧梭也。豈獨反對民權共和之孔道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即提倡民權共和之學派，亦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蓋法律與宗教教育，義各有畔，不可相亂也。

今之反對國教者，無不持約法中信教自由之條文以爲戈矛。都中近且有人發起『信教自由會』，以鼓吹輿論。余固以爲合理，而於事實則猶有未盡者。何以言之？中國文廟遍於郡縣，春秋二祀，官應學校，奉行日久，蓋儼然國教也。而信仰他教者，政府亦未嘗加以迫害或禁止。即令以孔教爲國教，定入憲法，余料各科併行，仍未必有所阻害。故余以爲各教信徒，對於政府所應力爭者，非人民信教自由之權利，乃國家待遇各教平等之權利也。國家收入，乃全國人民公共之擔負，非孔教徒獨立之擔負。以國費立廟祀孔，亦當以國費建寺院祀佛道，建教堂祀耶回；否則一律不立廟，不致祭，國家待遇各教，方無畸重畸輕之罪戾。各教教徒，對於國家擔負平等，所享權利，亦應平等。必如是而後教禍始不醞釀於國中。由斯以談，非獨不能以孔教爲國教，定入未來之憲法，且應毀全國已

有之孔廟而罷其祀！(文存)

一九一七，一，一。

國教問題 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章士釗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即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即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愜心貴當。此不又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既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即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監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曰。言調和而與調和儼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也。無以難之。然愚則謂千里之行。起以足下。明日適遞。不得謂今日爲已至。是故所謂百年決。不能外於今年。而從明年起算。且泥近忘遠者。人情之常。今年雖祇占預計年度百分之一。而當時情感利害之亟求。表現於憲法者。較之預計將來之情。感利害並望。其同時表現其重量。豈僅非一與九十九之可比。或且逾半量而未有已焉。是今年一年。在百年中。其領分至爲龐大。於斯而欲抹煞一時之現象。動曰憲法非如此理想。未叶也。非如彼法理不通也。愚疑其於制憲之眞作用。有未明焉矣。

既曉於調和之爲境。本遠遜於理想。復洞見憲法之爲物。不得不置重當時之情感利害。而後國教問題一言可決。

孔子之不得爲教夫人而知之。而昌言孔教者。則自信彌篤。夫以不可通之理信之者。居然有人。而其人又屬讀書談道之士。且人數並不爲少。則其理之將以一種方式。覓其途以入於憲法。反對孔教者。宜認是之反之。而昌言孔教者。亦宜於對面有所認。是相質相劑。相取相與。而所謂南方心理。差足自安之點。出焉。憲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信教自由。而於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愚謂於斯點。庶乎近之於斯點。庶乎近之。

此兩種規定之有矛盾性。憲法之不應干與教育方鍼。與將來教育違憲問題之費解釋。俱爲缺點。而在昌言孔教之一方。又且以不著孔教二字爲不滿志。愚固言之調和者非理想也。以理想詰調和。斯誠大謬。以調和言調和。能維持原案亦足矣。同人其詳審之。（甲寅日刊）

說憲四年八月

章士釗

一

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英倫諸貴族及其人民代表。迫英王約翰。在倫尼米達。署名於一公文書。以屬於王權者若干事。讓之彼輩。所謂大憲章是也。此物一出。歐洲自由之勾萌。以次畢達。故號爲自由之祖。一曰自由之神。Palladium of Liberties。及今已七百年矣。此七百年間。自由之花。逐年而恆開。皆此帕臘丁之所賜。此賜不獨英人享之。全世界均享之。故歐美各國。今於戎馬倥傯之餘。其政家學士。猶有於今年六月十五日。設爲專會。以紀念者焉。禮也。

而美人之理想派。或者非之。以爲大憲章之爭。年代湮遠。而史蹟茫昧。縱橫術數之士。每利用人之不明真態也。則張皇其詞。以資鼓吹。郭克與柏克兩家者。皆英倫民權之先登也。一諡大憲章爲陪審制。及一切人權之張本。一指爲代表制度。切實有效之濫觴。而皆不免吞剝史料。遷就己說。質而言之。大憲章者

無他。亦諸貴族假託民權。迫脅於王。以圖私利而已。後來權入貴族之手。民之苦之。與王約翰未必有殊。吾人雖不能以此斷其一切規定。於英倫政治發展。無大影響。而當今之世。科學昌明。平等自由。乃有定理。而必以搜神述異之意味。傳說古典。崇禮有加。甚無謂也。說見紐約今年六月十二日 The New Republic 週報

愚曰。不然。大憲章六十三條。首尾完具。如何爭得。如何施行。層級井然。斑斑可考。安得以茫昧神怪目之。特其史浩繁。今人不暇深考耳。若謂六十三條。不必與今之自由同撰。而今之自由。又或不載。則吾人之所以祝之者。亦以爲憲典之權。與以示數典不忘其祖而已。並非以爲完全理想之憲典。可施於今日。如漢儒折獄之。以春秋王莽行政之學。周禮然也。卽在數世紀前之英倫。亦初不以此物爲自由不二之保障。千六百二十七年之人。權請願。卽所以補千二百十五年之不足者也。厥後自由運動之進於是者。又何可勝數。至謂大憲章之所利者。在貴族而非人民。亦無絕對之證。特其時貴族勢盛。所利者較人民爲多。乃事有必至耳。然今之問題。在王權宜否。有限若欲限之。必如何始可奏功。當時爲英民者。果越貴族一級。直接迫王。無論王將利用貴族。以共脅民。卽貴族。馳壁上觀。不爲左右。相稚弱之民。焉敵王者。故爲民計。亦惟與貴族聯先。傾王權。然後徐圖貴族耳。一步而登天。不可待之數也。英人政治之成功。卽在明察改革之級數。而踐履不紊。彼美人自始被服共和。或無其感也。愚謂今之持民權說。欲以一次摧陷。

廓清之功。竟其革命之美者。宜不忽此。

然則大憲章七百年祝典。毫無可議。且在斯時。歐美人之祝之。尤有深意存焉。蓋此次歐洲戰爭。英法人。以爲強權與民權之戰爭也。全歐洲以爭自由與德意志戰。亦猶七百年前。全英以爭自由與約翰戰也。美前國務卿洛德。於阿板利之祝典會。宣言曰。德意志者。人類自由之公敵也。彼不認國家負有道德上之責任。與箇人同。故蹂躪比利時。轟我魯西丹尼亞。大憲章之精神。適居其反。彼其唯一職志。即在課箇人。同認之道德於國家者也。無論人民與政府。國家與國家間。惟德義爲無上之法。則此之主義。已發於七百年前。吾人今日表而出之。誠爲常務之急也。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紐約 The Outlook 週報 由洛氏之言觀之。可以概想西人思古幽情之所託矣。

於斯猶有相隨紀念之一事。距今一百年前。千八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英荷普各國聯軍。敗拿破侖於滑鐵盧。而歐洲之政局以定。今日之凱撒。當日之拿破侖也。英法聯軍之欲培之。其情切於當日之英荷普也。於是自由之戰。七百年前爲前鋒。百年前爲中權。今日爲後勁。此又懷想大憲章者必有之心情矣。願在吾國則何如。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王充非之。以所劃分之時期爲無理。見論衡 刺孟爲茲。不具論。惟取世界歷史而通觀之。以英吉利大憲章出世之年。爲孟子七

百餘歲。履端之始。其爲無根。亦不過如論衡所刺而止。則知吾之人權自由。乃數過而不驗時。可而不來矣。不獨不驗。而驗者轉爲滅國會廢自治不獨不來。而來者反爲設五等作帝制。吁。何其醜也。愚請正告我國人。西方有爲七百年自由紀念。祭者爾平日動輒自呪。謂程度不足。程度不足。望今日歐洲之文明。而卻步焉。今請一切能棄。惟欲爾追蹤七百年前之陳死人。而一自鏡。稍稍發其天良。莫背人道。使吾之雲。仍或者雲。仍之雲。仍於更。越幾何年之後。追思曩昔。略有可懷。爾其以爲何如矣。

辜鴻銘近以英文著春秋大義 *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 今年出版。一書痛論歐洲今日之戰禍。爲誤立大憲章所食之

報。蓋大憲章者自由之大憲章 *Magna Charta of Liberty* 也。人人自由。以致其君若相。不能以意治其國。而盲從民

志。以入於戰。爲今之計。歐人惟有毀壞一切憲法。取法於吾中國。奉孔子服從之教。爲神聖。將自由之大

憲章。改爲效忠之大憲章 *Magna Charta of Loyalty* 爲之民者。一任君若相之所爲。政之良惡。不論。決不以言論行

爲。出而干與。則其國可治。而和平可期。是何邪說。而令歐人聞之。嗚乎。人之度量。相越。竟至此耶。

二

憲法者一國之根本大法也。作憲者立國之根本大事也。此其關乎全國人之生死利害。宜何如。全國人之絞腦漿拚血淚以爭之者。又宜何如。善夫柏哲士之言曰。創立憲法。無論何國。必以根本改革之意行

之。非能依現存之法序。平流而進者也。易詞言之。憲法者。政治之事。歷史之事。而非純乎法律之事也。其見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冊九十頁

此義似創。而精確實無可移。此可以律今日北京之議憲法起草矣。

今日之中國。無政府之國家也。何謂無政府。無法律也。本此立論。似覺離題太遠。姑假定中國爲有法律。則憲法者。亦不過細如牛毛。委若敝屣之一種耳。有何輕重之足云。故其偶爾與到。欲得此文明裝飾品。以自娛也。總統之令一下。參政院準備委員。諾諾唯恐後焉。院內者幾人。院外者幾人。如構宿題。一揮而就。惟恨歐美諸先進國。創此惡例。憲法必經若干手續。始爲完備。吾今欲塗飾外人耳目。故必待所謂國民會議。而召集。而交議。而通過。纔算了事。不然。我欲仁。斯仁至矣。中華民國之一切法本。不出口耳。四寸之間也。

本此立論。仍覺離題猶遠。姑發憤尊重民國法律。而以十分之善意解之。則憲法之事。彼亦欲如柏氏所言。依現存之法序。平流而進而已。不能使一毫政治改革之意。搗乎其間也。夫一國生命所託之大法。至不含有幾分政治歷史之素。徒以當塗之人。狐狸而狐狸。吾誠不知所以名之。充吾善意之所。至亦惟曰爾行爾法。與中華民國之國民。初不生何種關係已耳。果爾。今若執國人以責之曰。草憲何事。爾何不絞腦漿。拚血淚。以爭其所欲得。是不亦多事矣乎。

謂憲法與國民無關係，猶是一面之詞也。質而言之，此物與今之政府亦無關係。聞者其勿駭也。稍知中國國情者，莫不知權氛所至，自男女不能相易以外，蓋無不能其稍稍得以制限之者。亦祖先傳來之習慣及流俗所信之謔說而已。與法律相去萬里也。中華民國之必有憲法，以免外人覬覦者，謂我蠻野不解法度已耳，非欲起而行之者也。欲驗將來，可觀既往。約法者，號稱有憲法之效能者也。誰憶施行約法以來，曾有何事與之相觥。參政院以及各方相關之人，出而爭之，又誰見舉國之內，曾有何人尙憶約法共爲若干條，條爲何事。蓋天下共忘此物久矣。約法既寢忘之，又起憲法，是誠朝三暮四之術。而謂後者功能必逾前者，誰則信之。故憲法者，純爲異教邪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苟非洋顧問外國公使偶來喧聒，謂爾共和立憲不立憲，法其名胡張，吾決無取戴此假面具爲也。

今請讓一步，謂當局之於憲法，頗有慎重執行之思。前事不論，自是以後，確欲將中華民國建之於憲典之上。恐亦何必譬其意之不誠。惟憲法之要義，曰公曰定。茲二義者，一切法之所同然。而憲法爲其蓋憲法者，一國所共守之法也。不公胡能共守，而所謂公者，非能一人首出翹一物以示於衆。漫曰公焉，公焉而已也。必盡衡之一國之聰明才力而舉曰公，斯爲可也。易詞言之，非舉一國之聰明才力萃於一偶而條列其利害，疏通其感情，相劑相質，相和相調，不得謂之公也。管子之書曰：太史布憲入籍於太府，考憲

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立改此施憲之嚴，古今無類，惟不了於所

謂憲者爲何物，則安知專制虧令，以至於死者，皆在百僚有司，自非革命，決不及於君身乎？是之謂不公。

康南海言 Creation 本國爲公有之義，凡所著教亡論，極有見地。憲法者，國之所託也，不可以輕改，故定向焉，而所謂定者，亦非自起草

至於公布，經過若何程，敍而卽曰定焉，定焉而已也。必全國之人，皆傾心於是以爲吾之生命財產託於

是而無恐，吾子孫孫之生命財產託於是而亦無恐，然後謂之定也。俄羅斯之根本法曰：一切宗教自

由，凡俄人皆知此之自由，存乎俄皇之口，旦夕而可易。又曰：全俄羅斯之皇帝，獨裁而無對，凡俄人皆知

此之無對，乃假定革命黨之無成功，是之謂不定，不公，不足，以言一切法況憲法乎？

而談者必曰憲法憲法，秋桐曰：此盧梭所謂最強者之權利耳，其他非所敢知也。盧梭曰：最強者欲永爲

其強，非談以權力化爲權利，服從化爲義務，不可。民約論一篇今之憲法，卽務爲此化者也。往古之時，蠻習

未除，民智淺闇，強者以此爲治，未始無補於文化。柏哲士謂盧梭之言，爲國家所以起源之道，亦非無見。

前書上冊 六一頁惜今日非其時矣，他不具論，惟問此之權利，何法始能保持？其必然之答案曰：力也。盧梭曰：如權

利可由力造，則果隨因變，彼爲後之有力者所倒，權利亦爲彼所承。於是人之暴力足以相傾，彼卽傾之

而無所虞，其違法夫至，最強者恆擁其權利人之所爲，亦惟爲其最強者而已。一旦失其所以爲力，卽失

其所以爲權利。此而謂之權利。果復成何意味乎。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不可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即隨而止。可見權利之爲物。以加於力。並於力。毫無所增。故此而曰權利。亦一無義之詞而已。果斯言而有理。是知居今之世。而欲以力擁其最強之法。可謂不思之甚矣。法蘭西之憲法。第三共和以前。皆以力護之者也。其力朝失。法即夕毀。其力夕失。法即朝毀。百年之間。爲次逾十。平均計之。憲法之壽命。不足十年。傳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謂法蘭西之謂也。南海康氏曰。拿破侖第三立爲帝。法人聽之。見教以愚所知。則法人俟其力壞而滅。其千八百五十二年自立之所謂憲法。已耳安在其聽之也。吾爲憲法如何。不有鑒於法蘭西之亂例也耶。(甲寅雜誌)

政本 民國三年五月

章士釗

爲政有本。本何在。曰在有容。何謂有容。曰不好同。惡異。欲得是說。最宜將當今時局。不安人心。惶惑之象。爬羅而剔抉之。如剝蕉。然剝至終層。將有見也。

往者清鼎既移。黨人驟起。其所以用事。束縛馳驟。鹵莽滅裂之弊。隨處皆有。國人乃皇皇然憂。以謂暴民終不足言治。羣相結合。肆其觝排。有力者利之。從而構煽。鬼蜮萬狀。莫可究窮。黨人不勝其憤。暴起而蹶。

如黔之黠。卒爲耽耽者。斷喉盡肉以去。由今計之。國中不見黨人之迹。幾一年矣。此其得失功罪。自非今日所能論定。惟前之所銜於黨人。而以爲暴者。至今宜無有反之所屬。望於黨人以外。而以爲治者。至此宜稍稍見端倪焉。此吾人應有之覺心也。而今何如者。

一年以前。似聞人之恆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所謂亡國憲法。卽指臨時約法而言。當時四方之所爭執者。在總統大權一點。右之者以爲總統而有。大權國卽強。否則弱且亡。愚爲平情論之。謂彼以大權與強國併作一詞。意在權朝至而國將夕治。此亦必無之理想。特曰權者爲所以強國必由之道耳。然邇者國會滅。憲法草案消。約法之效力久停。今且一如政府之意。以增以削。是元首大權。全然無礙。已非一朝一夕。所謂強國。其效果何如者。雖曰元氣過傷。百端待理。莽年三月。斷難有成。然君子之觀國也。不於其治。而於其意。一載以還。風聲所播。大略可見。今不言效果。而言希望。又何如者。且漫云強國。妄人猶病其誇矣。卽自保其弱。懦夫且嫌其難。今祇求其僅免於亡。止矣。盡矣。則又何如者。與言至此。最易流於悲觀。發爲過激之論。愚且極力自鎮。除客氣。務盡而唯質之內。籍歸納之方。事實既詳。然後著爲概說。夫夙昔以爲憂者。非外力之深入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解所以媚之。於是媚外之道。亦與之繼長而增高。前清之外務部。宜望塵而莫之及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財力之困

乏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知借債以彌縫之。愈彌縫而愈困。困乏愈困。困乏而愈不待不彌縫。坐是外人益益持吾短。長國款日見押。國產日見消。路鑛日見失。甚且土地日見蹙也。夙昔以為憂者。非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乎。而今則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數千里之地。悉蹂躪於豕狼。焚燒淫掠。無所不至。政府傾南北。勁旅數萬衆。以合圍之。卒莫能克。不能克時。乃兵匪交通。共肆荼毒也。前者南京不毀於所謂亂黨。而毀於所謂國軍。而今則西北之元元。困於匪。而又困於兵也。夙昔以為憂者。非行政不能統一乎。而今則內而部自為政。加甚也。外而省自為政。加甚也。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加甚也。廣東兵變之禍。兩君黨變。民政長言之。人民之感其痛苦。又加甚也。夙昔以為憂者。非革命之子。起自田間。粗鄙近利。不解政治乎。而今則方鎮大員。莫或識丁。清流之士。四方屏迹。其他販夫走卒。刁生惡胥。革員廢吏之蠅集蟻附。儼然操數萬人之生命於其手。而惟所欲割。其勢日進。而未有已也。夙昔以為憂者。非天下不定。商工失所乎。而今則「兵亂日聞於郡縣。盜賊徧擾於城鄉。商賈不行。農機停業。」此不忽雜誌所又烈於前也。而且武夫屠伯。奸紳猾吏。日借法律以為殺人。之具。人不自保。何意謀生。因之企業愈停。滯利子愈下。落誠不知伊於胡底也。夙昔以為憂者。非黨禍之烈乎。而今則無京。無外。暗鬪。彌厲。掌政權者。非某派。不能掌兵權者。非某系。莫可大派之中。又含小派。正系之內。復分旁系。派派相牽。即系系相軋。恍若國家可

亡。派者。系不可亂。見象之惡。又非可以言。語形容也。凡此種種。隨筆所之。已至滿幅。讀者試思之。此其爲說容有未然者乎。

以是之故。社會心理。乃隨其人之賢否。心之冷熱。力之大小。位之高下。應於時勢。以呈其印象。分而驗之。可得言焉。一派。則不賢而得勢者也。此將充其慾心。與強權之所至。以腴民膏脂。而自肥。國家之危亡。彼果知之與否。乃視其不賢之限度。以爲衡。大凡不賢之尤者。其知之彌真切焉。是故不知者。僅以經常之貪量。肆其所圖。而知者。轉以猶太富人之思。堅其逆行逆施之志。一派。則賢而依勢者也。茲所謂賢。亦有數等。其上自審其政略。不能見容。而又不欲遽舍政權。免至時會之來。無能驟進。以故虛與委蛇。俟時而動。此自其光明面言之者也。若黑暗面。則明知天下將亂之機。終不以易其目前榮樂之計。強暴之爲。以法律文之。立乎公廷。居然以之指導天下。私居論議。則又抱頭太息。痛陳其不得已。以冀收清議於無形。其在習爲奸智者。流則又造作語言。觝排異己。回護亂政。矜爲通識。舉凡貪勢近賄。縱欲敗度。一切之計。幾無不可。張皇粉飾。以號於衆。謂從政亂邦。在理宜然。相習成風。了無媿畏。論後者可求之歐陽永叔與高若誥。書。張之言曰。『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義非也。卽有學識。其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頓首。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學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勉爲之者。謂天下體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毀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道後人。而彼學然無與者矣。』歐之言曰。『足下家有老母。身居官位。懼飢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庸人之常情。不過作一不才。詠

宜。雖朝廷君子，亦將闕足下之不能，而不責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無愧畏，便毀其賢以爲當黜（指范希文），一派官派。庶乎飾已不言之過，夫力所不敢爲，乃愚者之不達，以智文其過，此君子之賊也。愚讀此文，至於垂涕泣矣。

則不賢而失勢者也。此其設心與不賢得勢者了無以異。今雖失之而終日蠅營狗苟，正謀所以復之而俟得條失。又小人之所恆有也。又一派則賢而無勢者也。此其人一旦得勢，其行徑亦將與前所謂賢者宜無不同。然以其失意也，所以昏其智者不烈而夜氣之存較多。見夫政治污穢，道德淪喪，外禍環迫，武夫橫行，其不持消極之見以爲中國必亡必亡而已得過且過者，又十無一二也。之四派者，雖不足以盡天下人之心，而以概政治上之人倫，大抵不甚相遠。就中不肖而冥頑全不知國家爲何物者，不計祇求其有猶太富人之思想，以上則無論賢愚，智鈍窮通，上下又有一共通之覺念，主於其中，是何也。卽莫明其故，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以爲變亂之至，無方無時，吾人既求所以治其國而不得，其次之所當爲者，亦惟全吾軀，保吾妻子，豔吾姬妾，華吾輿馬，樂吾搏蒲，縱吾酒食，並充其力之所能，至以攫其所萬不應得之財，預爲亡國後之生活計而已也。

夫至全國入舉爲亡國之預備，是其國有亡徵，無可疑也。所謂亡徵者何也。亦如前言，外患益益迫，財政益益窮，盜賊益益橫行，地方政治益益紊亂，工商業益益衰敗，官僚私鬪益益急激，是已。夫國之盛衰，古今時有，轉危爲安，例亦不鮮。如是種種，竟釀成國亡無日之通感焉。抑又何也。此童子可得而答曰：爲國

如爲賢然得其方則治否則亡。今茲國有亡聲必也。未得其方也。惟治道百端。鬪縷莫盡。所謂方者。又何方也。自愚觀之。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本根。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足矣。

愚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躡陟之也。人恆曰。吾國人才消乏。是則然矣。然愚謂苟悉其消乏之量。以致於用。國事斷非不可爲。此本論之前提也。昔者英儒穆勒。嘗以人才譬之貨棧。必使一國之才。盡趨於棧。則棧力厚。否則貧。意謂國有一分之才。即當使之自覓其途。以入於政。而政始良也。此在人才最富之英倫。其學者猶以爲言才難之國。如吾又焉待論。夫吾國史家。最惡奸佞。而奸佞之著。首在蔽賢。反之君子登朝。其所急務。乃在進賢而退不肖。而賢才之一進一退。恆不必有時地之不同。往往今日權奸當國。而羣賢退。明日儒臣在位。而羣賢復進。人才不出。此數而一。爲翻覆政之清濁形焉。是可。知用才不得其方。云者。易詞言之。人才不得所之謂也。

不得所有二象。一用事者失其才。一不用事者失其才。用事者之才。其義古不用事者之才。其義今用事

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魄。不。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魂。用。事。者。云。云。意。至。明。了。無。待。申。說。不。用。事。者。首。推。議。會。議。會。者。以。監。督。行。政。爲。務。監。督。行。政。雖。不。與。於。行。政。之。事。而。政。府。以。此。無。敢。失。職。其。有。功。於。政。治。與。用。事。者。固。無。殊。也。故。兩。部。者。有。若。輔。車。相。依。爲。命。一。部。喪。其。德。病。在。麻。木。兩。部。喪。其。德。立。得。死。亡。今。吾。人。日。聞。呻。吟。之。聲。其。或。將。至。死。亡。之。候。乎。然。前。言。之。矣。無。才。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一。國。之。才。不。足。治。一。國。之。事。者。世。固。有。之。而。吾。尙。不。欲。以。此。自。呪。惟。語。有。之。繩。之。絕。也。必。有。絕。處。吾。今。困。頓。至。此。其。受。病。處。究。安。在。乎。恐。管。爲。徬。徨。而。求。之。得。四。字。焉。曰。好。同。惡。異。

好。同。惡。異。者。披。其。根。而。尋。之。獸。性。也。治。生。物。學。者。言。鴻。荒。之。初。萬。物。俱。生。以。同。殘。異。漸。遺。今。數。故。生。物。爭。存。律。曰。同。化。讀。者。亦。知。前。此。張。勳。縱。兵。南。京。今。者。白。狼。橫。行。西。北。遇。物。輒。掠。遇。屋。輒。焚。遇。女。輒。淫。遇。人。輒。創。千。年。以。前。歐。洲。異。族。相。殘。之。所。不。忍。爲。者。而。吾。之。兵。若。匪。悍。然。爲。之。是。何。故。耶。此。無。他。好。同。而。惡。異。也。惡。人。之。財。產。身。分。不。與。己。同。必。毀。滅。之。使。盡。同。於。己。而。後。快。也。此。以。知。吾。之。野。性。至。今。未。除。顯。之。則。用。於。兵。戈。隱。之。則。施。之。政。治。學。術。而。數。千。年。治。亂。循。環。社。會。機。能。卒。無。一。日。可。以。發。達。如。歐。美。今。日。者。皆。爲。此。野。性。所。縛。之。故。讀。者。其。勿。駭。吾。言。也。前。世。紀。中。葉。英。儒。梅。因。以。研。求。古。法。有。重。名。曾。謂。印。度。未。逾。宗。法。社。會。一。步。而。吾。國。剛。逾。一。步。遂。乃。永。遠。不。進。因。斷。定。『社。會。沈。滯。不。動。本。人。種。之。通。則。而。奮。發。前。邁。乃。其。例。

外』Malin Ancient Law二八頁。夫通則者何同也。例外者何異也。社會化同以迎異。則進尅異以存同。則退是故哥白

尼之言。天奈端之言。動達爾文之言。天演。歐人迎之。遂成爲新舊世界相嬗之樞機。當時立說之不合於羣衆心理。殆過於爲我無君兼愛無父之說。倘歐人視若洪水猛獸。亦如吾之所以排楊墨者而排之。則歐洲之文化。至今無過於吾可也。間嘗論之。吾之學術。莫盛於周末。西方幾何邏輯以及其他物質之學。爲諸子發其萌芽者。不少概見。苟能適如原量。布於人寰。善用其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術。不以利祿之途。迫人尊孔。則以吾東方神明之胃。推尋摘證。至於二千餘年之久。而不羣制高華。國力膨脹。與今日歐美諸邦。齊驅並進。焉。愚未敢信也。而不幸苟簡之思。單一之性。牢固而不可破。遂凌夷至今。莫可救藥。推原其朔。則此種苟簡之思。單一之性。乃自原始社會。迤演遞嬗而來。無他。好同惡異之野性也。

其在政治。尤有甚焉。專制者何。強人之同於己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卽莫不樂專制。孟德斯鳩曰。夫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見嚴譯法意卷二十六頁。彼雖指宗教言。然專制與寡同相通。到處可通。故專制者。獸欲也。遏此獸欲。使不得充其量。以爲害於人。羣必賴有他力以抗之。其在君主獨裁之國。抗之以變。則爲革命。抗之以常。則爲立憲。抗之於無可抗。則爲諫諍。由三代以迄前清。立憲之義。非吾所有。有之亦惟革命與諫諍已矣。歐人之言革命者。咸信革命一度。人民之政治力。必增一序。虛梭之流。信之尤篤。而吾乃不然。吾歷史上之革命。非能有良政略。必

培其惡者而代之。非能創一主義，必革其無而行之。徒以暴政之所驅，飢寒之所迫，甚且陰謀僭志之所誘，遂出於斬木揭竿之舉。以遂其稱王稱帝之謀。其成也，彼乃復爲專制如故。不成則前之專制者，又特加其首難者死，餘戢戢如犬羊，伏不敢動。惟所踐踏，舉數千年之政，爭不出成王敗寇一語。其中更無餘地，可使心乎政治者在。國法範圍之中，從容出其所見，各相衡，各相軋，因取其長而致於用。以安其國，以和其人，無他專制，好同之弊中之也。各方意見，既無法自由表示，以施於政事，而於無可如何之中，微有鬱而必發之象，則於諫諍見焉。諫諍者，亦隱消同勢，所由生，非專制之所欲也。於是諫諍與專制，其勢力相與消長，而吾之學者，每以君能納諫與否，卜世運之隆污，稱美重臣。每曰正色立朝，指斥姦佞。則曰阿諛取容。伊尹周公，諫其君者，言至深而事至迫，存之於書，以著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周公爲良相。卽漢高唐太，號稱英主，亦不能有違於張良魏徵之言。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夫諫者，何不肯苟同於君之謂也。是故有時天子與宰相辨，可否。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有時諫官與天子爭是非。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雜探管子內書魏鄭公傳及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甚且檻可以折，麻可以壞，箠鹵可以遮，中使可以殺，幸則受者改容而遷善，不幸則施者浴血而陳尸，皆無非一同一異之辨也。其在歐洲，則進而言立憲，立憲云者，以法

律。遇。君。之。欲。使。不。得。爲。同。以。亂。政。也。英。倫。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爲。條。六。十。有。三。是。乃。民。與。君。約。此。六。
 十。三。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千。六。百。八。十。九。年。之。人。權。宣。言。書。兩。部。共。爲。條。二。
 十。五。是。亦。民。與。君。約。此。二。十。五。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英。人。於。世。界。民。族。中。誠。
 不。媿。爲。先。覺。彼。既。認。明。王。權。不。當。絕。對。卽。創。爲。根。本。大。法。使。國。中。賢。智。得。所。準。據。以。發。抒。其。意。氣。而。若。政。
 若。法。之。因。仍。變。化。舉。在。種。種。意。氣。相。劑。相。質。之。中。而。極。端。之。民。政。轉。得。養。成。於。君。政。之。下。且。爲。他。其。和。國。
 所。莫。能。及。非。偶。然。也。今。人。豔。稱。英。之。內。閣。政。治。矣。亦。知。此。制。胡。自。而。生。乎。白。芝。浩。者。曠。世。寡。儔。之。政。論。家。
 也。嘗。著。眼。於。巴。力。門。論。鋒。之。烈。謂。英。倫。政。治。實。先。天。下。而。以。評。政。爲。政。其。所。以。致。此。則。以。內。閣。政。治。之。故。
 也。見拙譯白芝浩內閣論 愚。謂。白。氏。此。言。微。有。倒。果。爲。因。之。弊。蓋。必。國。家。先。容。有。反。對。者。之。發。生。而。後。有。內。閣。政。治。斷。非。
 異。軍。蒼。頭。特。起。創。造。一。內。閣。政。治。以。期。反。對。者。潛。滋。暗。長。於。其。中。也。要。之。英。倫。政。治。之。成。功。其。因。在。反。對。
 者。之。得。力。無。可。疑。者。其。政。府。黨。在。政。治。用。語。曰。『王。之。僕。』王之僕 King's Servant 在。野。黨。曰。『王。之。反。對。黨。』王之反對黨 King's Opposition

對黨 King's Opposition 以。王。爲。標。準。而。反。對。之。是。以。王。當。天。下。之。衡。與。君。主。不。能。爲。惡。之。原。則。不。期。而。相。叛。故。此。語。
 初。出。人。頗。駭。之。而。英。人。卒。奉。爲。科。律。用。臻。上。理。梅。依。曰。『政。黨。之。德。首。在。聽。反。對。黨。之。意。見。流。行。』穆。勒。
 曰。『一。國。之。政。論。必。待。異。黨。相。督。而。後。有。執。中。之。美。』又。曰。『二。黨。之。爲。用。也。其。一。之。所。以。宜。存。卽。以。其。

一。之。有。所。不。及。而。其。所。以。利。國。卽。在。此。相。攻。而。不。相。得。乃。有。以。制。用。事。者。之。威。力。使。之。當。循。理。而。擇。也。

嚴譯蒙已橋界
論六八頁

皆此物此志也。

由是觀之。好同惡異之爲賊於政治。可以明其故矣。今更略而言之。專制之國。君誠至尊。而亦專欲難成。衆怒莫犯。其能持盈保泰。不至隕越者。亦必有立朝侃侃之臣。次有敢諫直言之士。以折其同而表其異。以言立憲。則最初嚴制其君。使不得爲同。次由一黨代君以執政。而所以摧其同者。亦主於一黨。堂堂正正。交綏於議會之中。此外新聞著述。又各以自由而爲同。異此所以爲政治之大觀也。讀者明辨乎此。可以進語共和政治矣。

昔者法儒奢呂著『民政與法蘭西』一書。Schärer, Ia. Democratic et in Franco. 倡言君政民政之分不在精神而在

形式。英儒梅因和之稱其所言爲政治學上一大進步。就此細論。本篇實無餘幅。惟愚敢言曰。奢呂之說實爲精確無倫。今依彼立言共和之與他國。體異其形式者。不外元首之不由世襲。元首既不由世襲。則凡歷史所傳民之以革命以立憲。或以諫諍謀制其君之同勢者。至此舉無有。在法宜若國中各方面之勢力。最易尋其邏輯上之途徑。充類至盡。以達於政治。而孰知證之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大凡共和之成。每由革命。舊制初覆。首難者。卽欲出其理想上之組織。施之國家。勢將與國中舊有之利益。方方衝突。

於斯時也。一國最強之權。僅於少數之主動者。彼恆易濫用其權。強人就。已殊不知物之不齊。乃物之情。獨裁無上之君。且不能執一以馭萬。何況以共和之名。相號召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時則反對中之強者。又每能收拾人心。翻而覆之一國。高權收於其手。以理言之。彼目覩前用事者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而急以調和情。感爲務。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國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於前用事者。必且逾烈。其極也。遇反動而取滅亡。又與前同。如是展轉如環。無端民不堪其擾。國不勝其德。而人之視共和。遂若螻蚋之不可近。法蘭西革命史。其所以詔吾以茲爲最有益之教訓。千八百七十一年。所謂第三共和。其不復返於君主。蓋亦僅矣。當時議會。君主強實占優勢。以各有其所擁戴。不肯相下。故遷就共和。其所以致此者。無他。皆好同惡異之一念。誤之也。

滿清乍倒。愚執筆於上海民立報。見夫舉國若狂。一往莫復。曾將奢呂梅因之說。反復說明。意在促革命者之注意。使不懷極端之見。視政質爲前清所有者。悉毀之而不顧。人物爲前清所重者。悉拒之而不接。以致釀成反響。更生政變。由今觀之。吾說未嘗有力於當時。可以想見。雖黨人失敗。是否全由新舊社會之不相容。尙待推論。而彼未能注意於利益不同之點。極力爲之調融。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人同己。使天下人才。盡出己黨而後快。又其中有所謂暴烈分子者。全然不負責任。肆口謾罵。用力擠排。語若

村。嫗。行。同。無。賴。因。之。社。之。情。以。傷。陰。謀。之。局。以。起。則。事。實。具。陳。無。可。掩。也。黨。人。既。敗。而。敗。之。者。又。惟。恐。歷。史。其。或。欺。予。謹。循。例。而。加。甚。焉。宋。教。仁。演。說。於。南。中。斥。及。中。央。之。失。政。此。在。歐。洲。特。尋。常。而。樞。要。以。之。通。電。天。下。指。為。奸。國。盜。賊。乘。之。以。喪。其。身。國。卒。以。亂。夫。暴。徒。誠。可。以。除。而。議。會。中。反。對。借。款。質。問。俄。約。之。為。既。曰。議。政。亦。安。能。免。而。亦。稱。為。斷。送。國。家。殘。民。以。逞。列。於。文。告。聲。罪。致。討。政。無。古。今。中。外。斷。未。有。百。賢。在。位。中。無。一。佞。滿。清。季。年。江。春。霖。胡。思。敬。之。流。嚴。劾。權。貴。揚。其。直。聲。而。民。國。三。年。民。慮。蕩。盡。獨。吾。家。太。炎。一。建。議。屏。四。凶。則。中。央。錯。其。自。由。舉。世。目。為。狂。易。近。且。滅。議。會。禁。黨。派。廢。自。治。機。關。用。純。乎。政。府。系。之。議。員。以。修。訂。大。法。一。載。以。還。清。議。絕。滅。正。氣。銷。亡。遊。探。滿。街。道。路。以。目。新。聞。之。中。至。數。十。日。不。著。議。論。有。亦。祇。談。游。觀。玩。好。無。關。宏。旨。之。事。或。則。滿。載。陳。篇。說。帖。屢。羹。土。飯。之。文。猶。且。綱。記。禁。者。頒。訂。條。例。既。嚴。誹。謗。復。重。檢。閱。歐。洲。中。古。之。所。未。開。滿。洲。親。貴。之。所。憚。發。毀。及。鄉。校。智。下。於。子。產。禁。至。腹。誹。計。踵。乎。祖。龍。自。古。為。同。斯。誠。觀。止。則。又。暴。民。專。制。之。所。不。敢。為。而。今。之。君。子。以。為。安。國。至。計。者。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暴。發。也。愈。烈。望。前。路。之。茫。茫。烏。隱。憂。其。有。極。恐。書。至。此。蓋。已。為。擲。筆。三。歎。流。涕。而。被。面。矣。不。圖。為。同。之。弊。乃。至。於。此。

愚之草爲此論。非敢有一毫成見也。說者謂國基未穩。民志未安。政府所爲。縱越乎常軌以外。而爲國家

計似未能責之過苛。是誠然也。蓋共和之名。非國莫傳。國如不存。體於何有。是政府所爲。苟可以由之而國固。而民安。雖無當於共和之道。吾又何求。無如以愚觀之。正如孟氏所言。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此交際乎古今。治體而可知也。論治之家。所以深惡夫同者。非於同而必有所惡也。惡夫同之。未定爲治也。苟足爲治。則專制政體。至今可置於歐美。彼中人士。決無取流血斷脛以求去之前舉。穆勒之論。一爲曰。其一之所以宜存。卽以其一之有所不及。此不啻曰。異之所以宜存。卽以同之有所不及。惟不及者。人皆以謂同之爲物。本質未良。愚則退一步言之。同而失其爲同。斯爲不及。質之良否。暫不計焉。何以言之。凡爲同者。非一手一足之事也。是必託乎朋類。而朋類以恃其爲同之故。恆從其意而不從其命。好類而惡異。指趨所在。離致不從。見蘇子瞻上神宗皇帝書。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倡爲同者。本不喜法度。則爲之子者。宜惡法度也。尤甚至。是而欲以令齊之。此必不可得之數。是將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而以其爲同也。主者莫能問之者矣。夫至國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者。而莫能問他。非愚所知以云爲同已不能副其實矣。凡爲同者。所隸之人。材必也。君子少而小人多。君子之同。蓋同其道。小人之同。則同其利。故何說。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卽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見歐陽永叔朋黨論。

同其道者以同而異。如濟水。故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

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爲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敘注謝之、見蘇子瞻上神宗書、又歐陽永叔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右曰、昔年仲淹、初以忠言論中外、天下實上、爭相稱善、當時爲臣、譁作朋黨、猶難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見其不爲朋黨也、蓋行爲人謹慎、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實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爲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陳宗諤、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弼必攻河東、弼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弼丹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洙、此數事尤彰著、陛下業已知之、此四人者、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平日閒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爲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私以此而言、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譏爲朋黨、可謂誤矣、同其利者以異而同、夫至有小人之異伏於其所以爲同、則奸悍傾巧相賊相害、無所不恣、無所不至、主者將坐視其威福下移、而莫如何至是、能爲同者亦罕矣、又凡爲同者、其必至之勢、首爲蒙蔽、故古之善爲同者、莫如始皇、而李斯趙高、二賢子耳、足以持而舞之、蒙恬將兵三十萬、扶蘇以太子之貴、親監其軍、斯高矯詔殺之、彼乃不敢復請、何也、僭於始皇之同也、趙高陳鹿於廷、強指爲馬、羣臣莫不馬之、何也、僭於秦廷之同也、蒙蔽至此、必非爲同者之本心矣、由此而言、同且莫達於真同之域、遑問良否、蘇子瞻曰、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聖人爲天下不恃智以防亂、恃吾無致亂之道耳、此誠深通治道之言、所謂特智、猶言特同、智有所不及、即同有所不及也、

此觀於吾之外交、而可知也、前清之末、當局無能、識者譏其媚外、攻之特甚、而吾權利之未盡喪於滿清之手、未始非輿論之功、又當時封疆大吏、率多老成、與滿廷旨趣、不必劃一、每當國有大計、機至迫切、頗

能逕出所見。慷慨上爭。與朝旨忤。所不計也。滿洲未運。賴此而維持者不少。庚子之役。劉、張、二督之保衛。東南。今總統袁公之遮蔽。齊魯。明明與政府立異。而舉國食其賜。其大證也。而今又何如矣。愚知外人之敢於要求。遠過於前。政府之畫諾。唯恐或後。亦遠過乎前。至輿論何在。則轉飄忽。一無所聞。夫清政府以鐵道國有。政策釀起。人民之抗爭。以取覆亡。由今思之。國有云者。猶唐虞三代之治耳。乃前則張、脈、債、與今而奄奄欲死。雖曰彼此時有未同。而性與習移。亦不至如此其速。此得毋風塵瀕洞之秋。國中有大力者。方負國民而趨使其耳目無自而彰也耶。夫民氣囂張。誠不可尙。而正當有力之公論。亦大足爲國際談判之後援。政府不知所以用之。而日以抑之。爲得計。是不謂之政治。自毅焉可得乎。今既議會消矣。新聞死矣。所謂封疆之吏。政府皆視同鷹犬。有事需其口舌。則嗾之言之。又安敢望其抗議。而吾國人無遠識。無毅力。薄於愛國心。加以貪鄙。近利敢爲。小人無忌憚之事。倘外交當局不得其人。全國之生命財產。不難於冥冥之中。斷送於一二李完用。其人之手。國人至死且莫知其病症。讀者其勿以愚言爲過激也。國政至專。出一門小人。敢於買怨於國人。其術必足以彌縫於首長。同僚知其隱者。其貧勢嗜利之心。大抵相同。又各有以關其口。而奪之氣。事勢至此。彼果胡所憚。而不爲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愚爲此論。雖逆探未然而以爲必然。亦誠不願不幸而言中。然縱覽古今。橫觀中外。此種傾向。息而來。告實

迫。恐。不。得。不。表。而。出。之。以。警。其。國。人。嗚。呼。其。所。以。有。此。傾。向。者。何。也。則。好。同。惡。異。之。一。念。懷。之。也。此。又。觀。於。人。心。而。可。知。也。昔。者。國。人。惟。以。黨。人。爲。憂。以。爲。黨。人。不。亡。中。國。卽。不。可。治。於。是。踴。躍。奮。迅。聯。爲。一。氣。以。排。之。恐。知。輟。寧。不。亂。黨。人。亦。將。無。廁。足。之。地。何。也。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一。國。之。人。共。厭。此。物。則。其。物。必。無。法。以。自。存。也。今。黨。人。已。星。散。矣。則。國。人。之。所。當。務。在。仍。然。踴。躍。奮。迅。聯。爲。一。氣。移。其。對。待。暴。民。之。心。以。整。理。國。事。此。應。有。之。心。理。亦。當。然。之。邏。輯。也。夫。吾。夙。昔。理。想。中。之。中。華。民。國。非。革。命。後。國。人。共。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無。新。無。舊。無。高。無。下。無。老。無。壯。無。賢。無。不。肖。悉。出。其。聰。明。才。智。之。量。投。之。總。督。棧。如。穆。勒。所。言。以。安。而。邦。以。定。而。法。乎。今。既。不。可。得。革。命。黨。以。不。勝。其。排。而。去。矣。然。國。家。者。非。革。命。黨。之。國。家。也。革。命。黨。可。去。國。家。終。不。可。去。雖。曰。國。中。一。部。分。之。聰。明。才。智。勢。將。隨。革。命。黨。以。出。吾。棧。但。若。其。餘。者。其。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如。上。云。云。而。進。行。焉。國。事。亦。奚。不。足。爲。理。無。如。政。象。之。來。又。與。吾。人。以。反。感。也。蓋。前。之。排。革。命。黨。者。乃。集。合。無。數。互。相。排。之。人。羣。排。一。共。通。之。大。敵。公。仇。未。消。私。鬪。自。已。迄。大。敵。去。而。其。互。相。排。之。局。立。成。數。月。以。來。政。情。紛。擾。大。率。由。此。夫。人。而。至。於。相。排。有。天。演。之。公。例。運。乎。其。中。焉。是。乃。新。進。孤。立。者。常。去。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潔。廉。自。好。者。常。去。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爲。政。有。方。者。常。去。黷。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輒。化。於。後。者。也。而。竊。用。威。福。頑。鈍。無。

恥。贖。貨。亂。政。者。之。中。其。勢。力。資。望。又。各。有。其。等。差。自。茲。以。往。少。竊。用。威。福。者。常。去。尤。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少。頑。鈍。無。恥。者。常。去。尤。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少。贖。貨。亂。政。者。常。去。尤。贖。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輒。化。於。後。者。也。展。轉。相。排。展。轉。相。勝。最。後。而。國。家。賴。以。支。拄。者。亦。惟。此。竊。用。威。福。頑。鈍。無。恥。贖。貨。亂。政。醇。乎。醇。者。數。輩。而。已。國。政。既。出。於。彼。彼。乃。推。類。引。朋。恭。布。而。星。羅。四。周。於。天。下。其。竊。用。威。福。頑。鈍。無。恥。贖。貨。亂。政。之。質。有。一。不。肖。己。者。則。陶。而。治。之。使。之。悉。合。於。是。據。盡。天。下。之。公。家。機。關。以。臨。吾。民。者。無。往。而。非。所。謂。醇。乎。醇。者。而。已。讀。者。又。勿。以。愚。言。爲。滑稽。也。以。達。爾。文。之。說。施。之。政。治。其。例。未。可。逃。也。至。吾。國。人。相。排。之。局。已。至。何。級。尚。非。吾。人。所。忍。細。認。其。秉。國。成。者。卽。當。目。爲。竊。用。威。福。頑。鈍。無。恥。贖。貨。亂。政。與。否。亦。屬。問。題。然。政。之。所。出。確。係。數。頭。餘。則。被。吸。者。依。違。者。輒。化。者。與。夫。爲。其。陶。冶。者。而。已。無。可。疑。也。若。而。輩。者。相。與。爲。容。頭。過。身。仰。事。俯。蓄。之。計。亦。食。其。祿。不。忠。於。事。設。官。千。萬。悉。同。廢。料。此。外。之。受。排。者。憤。國。事。之。無。可。爲。又。多。出。於。消。極。自。暴。之。想。美。人。醇。酒。與。服。賭。博。之。好。與。日。而。俱。增。綱。紀。益。墜。道。德。日。廢。父。兄。不。能。約。束。其。子。弟。師。長。不。能。導。領。其。生。徒。非。惟。不。能。抑。又。不。欲。鬱。鬱。已。入。於。日。莫。途。遠。之。境。祇。得。共。爲。其。倒。行。逆。施。之。謀。加。以。外。交。無。能。利。權。盡。喪。債。如。山。積。而。政。府。舍。其。飲。餽。自。殺。之。圖。別。無。他。計。步。武。埃。及。胡。以。爲。國。雖。至。愚。者。亦。能。數。日。而。知。死。所。矣。以。是。不。平。之。聲。滿。乎。天。下。亡。

國之歎。聞於街衢。而又盜賊橫行。饑饉薦至。商工廢業。物價踴騰。不逞之徒。至死於炮烙。油香。跳火。練。廢。鞭。馬。
棒。諸。刑。異。常。慘。酷。九空之室。更燬於官兵。新聞指斥。武夫則記者。橫被桎梏。行軍一遇工廠。則婦女悉被姦淫。報記
者。胡石庵。記。征。狼。軍。之。不。力。被。鄂。督。段。芝。實。所。逮。龍。濟。光。軍。至。樂。從。一。絲。廠。工。女。數。百。人。盡。殺。淫。污。觸目皆可傷心。無往而非戾氣。而黨人之遠矚於海外。潛伏於
田間。撫脾而太息。乘間而即發者。尙不計焉。以是種種。凡居國中者。終日皇皇。不知禍變。將以何時而至。
斯誠亂亡之象也。其所以致此者。無他。蘇子瞻之所謂。智勇辯力。未得其養也。智勇辯力。未得其養。以相
排者。衆也。然相排者。其初又非敢直以己意爲之。必其國有可依之法律。有可承之意旨。然後因緣爲奸。
相與劫持而出。於是。是又無他。政治所從出之地。有以好同惡異之術。操縱天下者也。語曰。涓涓不壅。終
爲江河。不圖一術之差。爲害竟至於此。

凡右所陳。乃在證明爲同之弊。果爲同也。有國會。不足以爲治。無國會。亦不足以爲治。有約法。不足以爲
治。無約法。亦不足以爲治。易而言之。立憲既非所期。專制亦無能爲。役其極也。國不能保。民卽於死而已。
身。若子孫。亦或與之俱殉焉。甚矣術之不可不慎也。有疑愚言者曰。國勢至此。非人力所可挽回。子言誠
是。然悉如子意。而矯其弊。吾亦未見其可愚曰。不然。蓋國勢至此者。必有所以致之者也。苟吾一旦見其
真。因而芟夷之。則其目前之效。縱不能挽現狀。而進於良。亦必能障之。使不更趨於惡。於是集天下之聰

明。才。力。大。公。而。至。正。戮。力。而。同。心。以。謀。所。以。救。弊。而。補。偏。焉。謂。國。事。終。無。可。爲。未。必。然。也。蓋。國。中。無。一。有。大。力。者。欲。以。其。術。一。天。下。因。舉。天。下。之。人。才。而。鉗。束。之。困。毀。之。則。賢。者。無。同。流。合。污。之。嫌。而。用。其。愧。怍。智。者。無。逢。君。張。寵。之。目。而。勞。其。粉。飾。凡。所。謂。才。必。能。自。覓。其。經。常。正。常。之。徑。途。以。入。乎。政。事。向。之。新。進。孤。立。者。潔。廉。自。好。者。爲。政。有。方。者。將。不。至。受。人。之。排。以。去。且。君。子。小。人。之。道。互。爲。消。長。者。也。國。中。多。一。分。正。氣。即。少。一。分。邪。氣。此。種。端。方。廉。直。之。士。既。有。自。由。發。展。之。地。則。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者。亦。將。不。至。敢。行。無。度。而。絕。無。所。顧。忌。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彼。之。不。遜。而。好。利。固。非。自。有。生。而。然。也。苟。政。治。清。明。無。所。容。其。貪。詐。自。暴。之。心。既。除。立。功。之。意。即。正。則。因。材。器。使。功。績。或。較。小。廉。曲。謹。者。爲。尤。多。語。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是。之。謂。也。當蔡先生元培以南京使命入京與曹紹儀汪兆銘宋教仁李煜燾諸君在舟中發起六不會同時汪李之可見矯正弊風正非無法至如被吸者。依違者。輒化者。爲其陶冶者。本多飽於經驗。長於技術之徒。前之隱忍而不即去。無非屈於交游。服食之所。自出。不得已而爲之。非所欲也。則一轉瞬間。去其不得已者。而爲其所欲爲者。是能吏萬千。亦待即其地而求之耳。人才既回復其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府。若者在議會。若者爲新聞。若者辦學校。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毋投閒。毋獵進。用爲所學。學爲所用。於是天下之智勇辯力。各得其所。太息之聲。不聞於隴畔。責任之重。

盡肩於匹夫。至是而外人不加敬權利。不可復。民間不知義國債。不可募。工商不知勸實業。不可興。生徒不知奮教育。不可期。愚不信也。愚不信也。然何以致此。曰。國人悉除其好同惡異之見。則致此。讀者或終疑。愚言過於迂闊。當世之人不必能行。則愚亦謹藏。以有待黃黎洲。所謂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愚誠無似。亦妄希。此君子曰。為政有本。不好同惡異。斯誠政之本矣。因論政本。魏張栻臨死留語於明帝曰。自古有至於其治。多不移實。非無忠臣。然佐也。由主不勝其情。弗能用耳。夫人情。雖前違易。好同而惡異。與治道相反。傳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言善之難也。人君承奕世之基。據自然之勢。操八柄之威。甘同之歡。無假取于人。而忠臣狹難進之術。吐逆耳之言。其不合也。不亦宜乎。雖期有憂。巧辨。遂固。成于小忠。繼于愚愛。實愚難辨。黜陟失序。其所由來。情亂之也。故明君聽之。求賢如飢渴。受諫而不厭。抑情損欲。以義割恩。則上無偏說之授。下無私黨之望矣。(魏純二十)可以參看。

評梁任公之國體論

即「異哉所謂國體問者」見大中華雜誌第八號

四年十月

章士釗

梁任公號為言論之母。今於國體論「甚囂塵上」。「八表同昏」之時。獨為汝南晨雞。登壇以喚。形大而聲宏。本深而未茂。其所以定民志。郭衆說者至矣。顧其文不免有斧鑿之痕。啓人疑慮。頗聞人言。梁任公草此文。凡數易稿。初稿之詞。最為直切。親愛者以為於時未可。點竄塗改。以成今形。茲雖於大體無病。而悠悠之口。乘間抵讎。肆其毀疵。是誠不可以不辨。或曰。庖人既不治庖。復未引尸。視自助。而遽手薦饈。刀漫之羶腥。不亦太可笑乎。曰。不然。梁任公之言。天下之公言也。愚為言辨。非為人辨也。乃著其說於次。任公曰。「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又曰。「在甲種國體之下。為政治活動。在乙種

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駁之者曰。善。吾今計謀變更國體。公可不問。俟吾改革畢事。仍請公爲其同樣之政治活動可耳。此不關夫節操也。充斯說也。設若此。次變更國體之後。更有三次四次乃至五六次之變更。任公所立之命題。仍可不換而駁者之答案。仍不可不移展轉相推。將見譴周之作。降表不足言。馮道之爲三公不足言。屢此誠不得以概鄉黨自好之士。而謂賢如梁先生。天下寧有若是之小人。妄以臆度者乎。願讀任公之文。尋行而數墨。其結果將不得不使輕佻者推想至是。故其文初出。楊皙子即聲言不駁。以爲國體既非所問。駁之何庸。愨之所謂不可不辨者此也。

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問之云者。卽英語之 question。以其事可疑而發爲問也。故問與論不同。論者可就其不疑之一面發揮之。問則非疑不啓也。國體者不容致疑者也。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者問之類也。旣已不疑。何有於問。有自署破浪者。於茲有言曰。『任公此文。爲誰而作乎。曰。爲國體問題而作也。爲國體問題而作文。乃爲根本取消之言。曰。國體問題。非政論家所當問。所能問。此可異者也。』見九月十三日上海亞細亞報。此蓋未明夫問與論之別也。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憲法曰。共和國體。原文本言政體。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以其時國體政體之辨未明。在今日言之。宜指國體也。不得以爲提議修改之題。此謂國體爲固定之事實。不當問也。非謂不當論也。若謂不當

論則本條之所由立非論莫致自後之解釋辯護非論莫成是不可通也。涂格維爾者法之政學宗匠也。魯意腓立之君主憲法既定彼宣言無人有此權力可變易之此亦謂國體爲固定之事實不當問也。非謂不當論也。若謂不當論則彼所著書言憲法者寧非荒無意識是不可通也。人以任公不問國體卽推定其論國體爲矛盾者非知言者也。

此義旣明則問之云者純屬諸能動觀念謂國體之爲物在我之主觀爲無可疑故不問耳。若他人起而問之則我應取何種態度則非前此消極之說所能限蓋此時已入於被動之域非積極有所論列則是前日不問乃秦越相視無動於中之類豈政治家之所爲故前日之不問今日之論其精神仍一貫也。譬之美利堅立國自始不欲與歐洲紛其交涉因而開戰此所謂們羅主義也。設若歐人必與美人紛其交涉迫之不得不戰美人亦唯有戰而已不得謂今日之戰與們羅主義相防也。豈僅不相防且正所以相成也。

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此必於所用甲乙兩字之範圍先求確定而後當否可得而論。茲之甲乙果配分之甲乙乎抑同體之甲乙乎。配分者同類之物任舉其一欲甲甲之欲乙乙之同體則不然。甲者某甲乙者某乙所代祇一

國體爲公天下。自私而之公。一也。滿洲季年立憲。絕望易爲共和。而憲政確立。在理宜然。二也。今之憲政非能確立。非共相之咎。苟政家之節操。緣此二義而無傷。則在同類變故之下。政情稍與其義相背。則所謂節操已零。此理宜明。落瓦解而不可救。而況適得其反者乎。今之倡言君主。每以將來立憲爲詞。所談詭所謂局。已論及。徒立君主。不能立憲。稍解政治。粗諳憲典。如此儉合苟容之事。知其猶且不爲。而況首倡民權大義。如任公其人者乎。是故兩事相比。往往貌近而情大乖。邏輯重倫類。而有時不可通者。此類是也。

右陳諸點灼灼甚明。而世之抵排任公者。仍嗷嗷不已。而其說傾巧善陷。一若足以動庸衆之聽者。何也。嗚呼。如是者。有本有原。則任公入民國來一言一動。俱不免爲政局所束縛。立論每自相出入。持態每脆。不寧實有以致之。然也。夫當共和立國之日。身爲輔導共和之人。而乃不恤指陳共和之非。其言又爲一時所矜重。豈有不爲人假借。遂其大欲之理。殆既見之。則又廢然。此四年間。觀其忽忽而入京。忽忽而辦報。忽忽而入閣。忽忽而解職。忽忽而倡言不作政談。忽忽而著論痛陳國體。恍若躬領大兵。不能策戰。敵東擊則東應。西擊則西應。蒼黃奔命。卒乃大渡。蓋已全然陷入四面楚歌之中。不能自動。而與其夙昔固有之主張相去。蓋萬里矣。嗚呼。補苴之術。豈可久長。有謀而需。乃爲事賊。任公自處有所未當。八九歸諸社會之罪惡。卽過亦爲君子之過。誰肯以小人之心度之。惟以其人於中國之治亂興衰。所關甚切。如

是之舉棋不定。冥冥中墮壞國家之事。不知幾許。愚誠不能不附諸責備賢者之義。於排斥浮說之次。賈此數言。狂悖之罪。不敢辭卸。（甲寅雜誌）

與章行嚴論宗教書

高一涵

綜觀論孔教諸篇。似以宗教爲人類所必不可無。耿耿余心。思有所白。願余所欲就正者。非尊孔尊耶之執。乃人類應否終有宗教問題也。關於此端。論者約分二派。一派謂宗教起於民智淺陋。惟太古愚民行之。民智既深。卽不需此。一派謂宗教本隨時之義而成。與天地相終始。太古民智單弱。見異而驚。故宗教之事起。人智彌進。推知彌遠。遠則不可思議之境。彌多。故宗教之義。日離跡而卽於玄。其託愈幽。其行愈遠。實言之。一謂宗教與民質爲相對者。一則謂爲絕對者也。夫推論萬象。必歸一元。宇內眞宗。幾皆認爲通論。然惟心唯物之爭。至今而未有已。余拙且陋。於二派未敢置辭。就鄙見所及。則重惟心。主張直覺自證。易詞言之。謂論事。在求其徵。說理。貴推其故而巳。宇宙旣形。此顯象。懸示吾人之前。斷非徒有象而無理。事有象而理難徵者。乃吾知之有涯。不得謂彼爲神祕。吾友趙子壽人。謂佛家言不可思議。卽是佛家怠惰。其言雖逼。要足策人猛省。斯賓塞曰。學之道出於思。由明而誠者也。教之道本乎信。由誠而明者也。然則守漠然之信。何如由釐然之思。信爲當然。何如推其所以然。信此不可知者。爲愚哲祛疑之資。何如

懸此不可知者。作萬衆研鑽的。天地萬象。幽渺無窮。如無盡小數。任除至何位。終有餘數。此理余固確信。然進除一位。則得數亦進一位。位位相續。謂仍有餘數。則可謂得數非多明一位。則不可。人類之推知。亦猶是耳。昔者地雷風火。舉拜爲神。今雖四者真因。仍不可得。即象推尋。歸諸物理。不謂設於神意。此理固甚明矣。夫信之對。爲疑。祛疑爲信。不聞懷疑爲信。誠之訓。爲不欺。自欺爲妄。不聞自欺爲誠。今指不可知者爲神造。在學理不得。不以爲疑。守不能明者爲天真。在入道不得。不以爲妄。如其理玄奧難知。則委爲天功。其道懷疑不明。則歸諸神祕。卽如足下所謂通。其不可得通。安其所不自安。所求者在通。以其玄奧難知。則通之途。已塞。認不通爲通。則通之本。已誤。所求者在安。以懷疑不明。則安之念。已搖。強不安爲安。則安之本。奚著。余愚竊以爲。不明則不通。不誠則不安。假不明者以爲明。定不安者以爲安。則鄰於妄且欺。人道期於徵實。謂此旣妄且欺之行。爲必與入道相終始。天地無終極。而此行爲亦隨之無終極。若佛家所謂真如無明。終古並存者然。猶詔人曰。此信也。誠也。說將何以自圓。余鈍根深。不得圓滿確證。終病不能釋然也。其說甚長。非單詞片語所能如量。以白。特示概念。以就正於博學鴻識者之前。其必有以撥吾心霧。渙吾疑團者。斷可識也。此問題爲根本。尊孔尊耶爲枝葉。而某教挾門戶之爭。某教作事功之梗。某教嗜於利祿。某教流於僞妄。舉爲教徒之罪。又下此而爲枝葉之枝葉矣。雖然。滔滔斯世。習見方深。

意根盤錯。固執成性。學談情瞽。負之以驅。是非膠葛。其胡能理。君唱尊耶。愚又問鼎於宗教。擗吾等於地獄。儕吾等於名教罪人之列者。必紛紛放矢矣。意氣之爭。應之將恐至於無暇也。懷乎。悲夫。

答高一涵論宗教書

章士釗

手教所論。乃哲學根本問題。不學如愚。何敢爲一辭之贊。雖然。西哲有論及此者。閻嘗涉獵。得窺一斑。請爲賢者證之。宗教本於歸依。上帝論列宗教。有無首當進叩。上帝有無。足下祇謂玄奧難知之理。委爲天功。終不可通。懷疑不明之道。歸諸神祕。有所未安。而未嘗推究天功神祕是否確有其物。可委。可歸。愚意足下由此推勘。而能得一圓滿自足之解答。則玄奧者未必真難。懷疑者未必真難。明而一切問題。皆歸冰釋矣。笛卡爾者。哲學之母也。其學從尊疑入手。凡非深明其理。而以爲實在者。決不妄語。本此爲推世間萬物。在在可疑。所無可疑者。惟我何也。我有思也。苟我能設思其事。非妄。則我必非妄。若謂我不能設思。疑亦思也。卽無由起。苟能疑。非妄。則能思。必非妄。於時。凡吾思之而明了者。皆真相也。舉明了之思。其中有最要者。爲上帝觀念。上帝現於吾思之中。實爲一完全無對之體。人類者。不完全者也。不完全焉。知完全爲何相。是知此相發於人之腦中。必有主宰者焉。卽上帝是也。笛氏主二元說者。也以爲心純乎覺。物純乎境。覺境兩離。非上帝從而斡旋。不生連繫。其徒司賓挪沙則主一元。謂心物同爲造物之見相。

舍宇宙萬物而言上帝。實爲不詞。上帝者卽物見之體物而不可遺者也。此雖與師說有殊。而以邏輯嚴之律。說明上帝之存在。則較笛卡爾愈有加焉。爲說過繁。茲不徵引。要之二氏皆理學家。有神之論。悉本科律。揆之足下論事。徵說理。推故之意。信乎未睽。卽在吾儒所言亦間與西賢合轍。荀子曰。信。信也。疑。疑亦信。必以疑。疑爲信。而後一切論思之本。以堅。由是而言。字內萬象。皆不難求其歸宿。足下謂不聞懷疑爲信。似乎百尺竿頭。尙可更進一步。此種蕪詞。知早在高明意境之內。猥承下問。輒復陳焉。殊自忘其無似也。至前者拙論有謂通其不可得通。安其所不自安。本爲愚民說法。殊乏哲理。可論之資。言非一端。夫各有當。不以詞害意。是望達者。（甲寅雜誌）

論軍官之改業

朱大符

中國今日患兵多矣。兵爲督軍而設。則去督軍。意者可以免增兵乎。是未盡然也。督軍之外尙有使督軍設兵者存。則軍官是也。非減少軍官。決不能達成裁兵之目的。蓋今日所以有造成無數軍隊之結果。實基於昔日有造成無數軍官之原因。自民國以來。軍官之粗製濫造。可謂速且多矣。如僕者。亦曾經此粗製之一人也。故習知其不祥之狀。且信中國今日非設法消滅此種投效軍官。決無寧日。從來非不講消納軍官之法。但向日所謂消納者。消納之於軍官之中。而非消納之於軍官以外。所以愈

消納而愈多。消納之於軍官之中者。去其直接領兵之職。姑假以將來可得領兵之希望。復處之以有所資。挾以交遊煽動之地位。助之以不事事之薪俸。而又暗示以此局並不長久。此投效人員所以必結黨鑽營也。此中國之兵所以不能裁且益多之由。又致亂之原也。

以政府向來所用之方法言之。於將官尤優異者。與以將軍。次者顧問諮議。其校尉則差遣委員。猶不足以容之也。則各省督軍護軍鎮守使各司令之參謀副官多設之額以容之。又不足則多設局所於中央及地方以容之。又不足則多設學堂多派留學生以容之。將軍諮議以降。至於顧問差遣局所委員之屬。固明爲一時的制度。不能永不裁撤。立法用人者知之。爲其所用者亦未嘗不知之也。既不能立一計畫。何時可以有若干之缺額。以用盡此一輩人。則縱使將來有補缺之時。亦不過別免去一人而已。然則消納之用。固不行也。至於設學堂派學生。則更有甚者。在淺見者。以嚮日軍官無學。故謂施之以教育。則於軍事上當有所裨也。其實不然。中尉入學堂畢業。則望上尉。中校出外國回國。則望少將。在前述將軍諮議參謀副官之屬。不過望以原官補用而已。此輩又益上之以升官。自然不能壓其所求矣。

今各省設兵。各爲自厚其勢力。而欲自厚勢力之人。必不能無倚賴也。於是投閒置散之軍官。聞風而合。擬督自願將軍。則望督軍省長。問其如何求督軍省長。則運動總理總統使已招兵也。諮議則求鎮守使。

師長司令。問其何以求之。則運動陸軍部各督軍。准已招兵也。參謀副官。差遣局所人員。不能自運動。則運動其爲將軍諮議者。使出而爭督軍省長鎮守使司令。然後人招其兵。我補其官也。總觀向來軍人構禍。無不由於欲得自己之地位。而凡構禍之將軍諮議。亦必先有逢惡之投效人員。逢惡者不得作惡之人。無所恃也。作惡者不得逢惡之人。日夜耳提面命。或者其與會亦不至若是之淋漓也。以欲得復其軍職之故。則雖帝制復辟。賣國擾亂各省。塗炭生民之事。皆不惜爲之。則以有投效人員。推之挽之。厲之甘言以導之。危辭以悚之也。投效人員之不祥也。若是其人之罪歟。非也。使其爲投效。則自然迫使直接間接構成禍亂。

吾固言之矣。去其直接領兵之職。而又許以將來仍用爲軍官。則其投效者。招之使來者也。既來投效。而授以有名義而無責任之官。則彼日無所事而思生事。又聚之於一所。以同爲軍官。故有名義以集合諮議。則必互相允以將來之利益。而立共同密謀位置之契約。且其人又不必自攜費用。以來爲構扇也。政府實給薪俸以養之。如此安得不成禍亂之原。況彼已知爲養此多數之人。政府所費。固自不鮮。長此繼續。斷非所堪。則其密謀之迫切。又可知也。

既有如此之軍官。日夕以借名招兵爲事。無論在南在北。爲戰爲和。誰能使招兵之事不見。既有招兵之

人。則安有肯裁兵之人乎。不肯裁而強裁之。必恃一部分人之力。而裁人一營者。自必添招一營以上。又成例所已證明者也。

總括近日造亂情形。大抵先由此種投效人員。各構成小團體。而奉一諮議顧問級者爲之魁。又由此諮議顧問級者三數人。共推一將軍級者爲代表。以求總司令。以企爲督軍。甚者則先就地方招集無賴。然後請委任以成軍。此其例吾於南方見之尤多。而北方亦正不乏此曹也。

非特此也。此等投效人員。苟得爲營長。連長。必擇其所謂心腹者爲之。必擇其不反抗己者爲之。連長於排長亦然。然則同在團體之中。未必悉如其所需之人也。於是凡擇部下。先求之於親戚腹心。而不求之同爲投效者。故如有一師官長爲投效。非有新招兩師。不能消納此投效人員。異日再裁兵。則此投效官長之數。增加爲兩師矣。是故愈消納。則軍官愈多。無可如何者也。

此種投效軍官。大部分未經相當之教育。而以從軍之故。習於不耕不織。不復耐勞作。惟軍職是求。長此不問。除槁餓以死。豈更有他途可出。則其構禍之結果。雖可悲。而其迫使至然一層。未嘗不可憫也。故惟有消納之軍官以外。卽改業之說也。如上所論。軍官所以必須改業者。不外以其仍保軍官地位。卽能攪亂和平。故其改業。亦必以遠離政治爲必要。譬如現在廣東以軍官充警長。欲使其所習相近。功用相俾。

不致廢其所學。而其流弊。遂使警察復化爲軍隊。警察長官卽爲借機會以擴張軍隊之人。蓋以聚此變相之謬議。差遣爲一團之故。時時促膝。追論宿昔。拊髀興歎。事有必然。無足深責。廣東一例也。而北軍所至。無不移兵作警。及其有急。又復抽警爲兵。故如漢口廈門其警察皆已化爲軍隊矣。警察如此。其他官吏亦莫不然。高之各部總長。特任官吏。次之道尹廳長。又次之則知事。無一不以軍官雜入其間。卽無往不見。日夕經營。作招兵植勢之預備者。以寓軍官於吏爲策者。其失敗必且與前述消納之策無異。

欲使軍官改業有始有卒。不致中途而廢。則第一要點。爲置之使彼平昔所受軍事教育毫無所用之地。位。今日之軍官。實際有幾人會學其所應學之軍事學者。不過強自標號曰已學軍事學。不能轉營他業耳。試將今日軍官來源。一分析論之。其一爲學生。學生之中。首爲留學歐美者。此其研究大抵較久。雖其中亦多有躁進之徒。要其知識學術。概爲首出。然其數極稀。次則日本學生。此自始派以來。已畢業者不止十期。其課程則除少數人外。皆以振武學校十一箇月之豫備。約一年之士官學校教程。益之以聯隊實習數月。而振武本教日語及普通科學。爲軍事所費教育時間。不外約二年耳。不可謂多。其次爲正規學生。經小學中學以入軍官學校者。此中青年有爲之士較多。前後畢業者。概算當有數千人。而其中往往爲政府所疾視。止於見習。論其學術。宜於軍事方面較爲優長。然中學畢業。其程度高於普通中學。

而稍底於高等學校。非軍事專門方面。素養亦不弱。又次則爲速成學生。有教授二年以上者。有僅六月之教授者。有自江南北洋陸師學堂出者。亦有隨營講武學堂等等各司令鎮守使隨意自立者。要之其大多數於軍事上。上下之知識尙未完全獲得。而少數者之智識。不讓留日學生。不能一概以論。然而所謂學生之中。速成而質未成者。十人而九也。第二種爲行伍。此種多爲北洋及前清各鎮日兵。有所藉而陸轉。所學本不過一棚之指揮而已。第三種爲盜賊。此種人祇學殺人放火。其軍旅未學。則與孔聖人無異。其不能以軍事學業擲。可惜爲調劑安置之理由明也。第四種爲恩澤軍官。此種或出狗屠。或本刀筆吏。或黔面爲氏。或吹簫給喪事。攀龍附鳳。是其所長。坐作進退。是其所短。一人掌兵。戚友帶劍。品類不齊。惟有以漢恩澤侯比擬之耳。於學非所問也。故統論以上諸人。真有校尉官相當軍事學者。百人中不得三四人無疑也。

由此言之。則立消納軍官之策。而曰因其所學以爲之利用。則百中之九十幾。惟可以上士棚長之資格。使盡其所學。過此以往。非所堪也。下者以盜賊恩澤得官。則併此亦不勝任。然則非置諸永不適用軍事學說之他位。如何能望其稱職。既不稱職。則不能久於其位。終必又循前所說明之軌道。以入攪亂之途而已。故爲消納校官以下多數軍事學本不充足者計。吾首欲提議別授之以初級工作之教育。使爲將

來土木工頭。蓋以中國開發言。將來築港路。所需苦工。至少每省亦有數萬人。則爲監督者亦不可少。此等軍官。雖無他學識。點名排隊。編冊散餉。尙所習爲。故於非專門之土木工頭。優能勝任。合中國全國計之。如使五十人而一頭目。此所收容者。已二萬人矣。而不止此也。今鐵路船澳倉庫工廠。一切有利生產機關。均須於短時期內同時建立。除技術上人員及苦工外。大抵可以一年以內養成之人材爲之。比諸事業所須用者數亦不少。譬如鐵路之監守者。發信號者。管車者。管票者等等。每千里之路。必不止用二百人。船澳倉庫工場之監守巡察者。大者須數十人。小者亦須一二人。將來此種工業上雇人。必可改造軍官以充其選。又次則開礦爲不久當大發達之事業。而礦工亦必須工頭。故如大規模之礦數十各用工頭五六十人。小規模者數百。各用工頭十人而外。則亦可以略另施適宜教育之軍官充其選。所消納者。亦近萬人矣。更次則墾闢之業。亦必同時舉行。而初時墾荒或須用大農制。則其管理監督又必須人。凡此皆可以消納未成學之軍官者也。

或以爲上所舉諸職業。薪俸太薄。中少尉官。或能忍此。上尉以暨諸中級官。決不願就。夫今日陸軍部差遣。所給亦不過數十元。勢不可長也。而猶爭求之。則安能謂中級官不甘薄俸。以彼學無所成。智識不及他國一排長。而授以高位。不過從前濫賞之結果。決不能引以爲正當之權利。而以爲非此不可也。

在真有相當於中下級官之軍事學者。實不過百分之三四。此中大部爲軍官學生。小部爲速成長期生。此種軍官消納。比之前者。大爲易行。蓋其人國文必略通順。普通學已有相當之教授。理解之力較強。更有大部分已略解一國外國文。故於今日需用各種技師正急之候。採用此種人。施以速成之工業上教育。不久可以成材。爲主任技師之助手。郵電路礦。在在須人。不憂其無投足之地。況今日縱裁團二三十師。官長尙多未學。則現時需用此種軍官正多。苟有志於澄清。實無所事於消納也。

凡上所述。均就中下級官言。至於上級官。實無消納之必要。蓋今日之將官。非早經改業。則已混入政客一途。雖不收容之。固無害也。中下級軍官已去。投效無人。則所謂將者。貴而無位。高而無兵。小小亢龍。終於有悔而已。悔則改。改則通矣。（朱執信集）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朱大符

今日偶像打破之聲四起。然如何是偶像。如何始非偶像。本屬各人觀察之不同。故甲以西洋學說攻擊在來之謬論。自命爲偶像打破。乙又以其懸想攻擊甲之攻擊。亦自命爲西洋偶像打破。究竟誰能打破誰。自是實力問題。決非但以偶像二字加之他人。即可推倒其說者。吾今所欲論者。自稱打破偶像者之態度而已。

偶像者。過去之事物而借以名現在論者對於一種事實所探之態度。故言某種事實爲偶像。非偶像。無定者也。而某學者對於一種事實。是否以崇拜偶像之態度出之。甚者對於自身。則有定者也。故偶像打破者。不使人以一種事實爲偶像。即對於一切事實。皆以一時的對人的爲評價。而不容爲永久的絕對的評價。而崇拜偶像者則反之。神聖不可侵。即偶像之標幟也。

以宗教爲神聖不可侵。而非宗教亦不容其爲神聖不可侵。以君主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國會亦非神聖不可侵。以信條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科學亦非神聖不可侵。何則。以人類爲進化的生物。一切事實。皆應於人生進化之進程以爲評價。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爲非。無所謂永遠。於彼是者。於此爲非。無所謂絕對。其有非之時。有非之處。卽爲可侵。故神聖不可侵之幻想。決不容其出現。苟其出現。卽使事實成爲偶像。而主張之者。亦成爲不合於人生之用益者矣。

以上所舉。最近於神聖不可侵。宜莫如科學。科學之效用。可以垂之久遠。可以普遍於現所知之世界。然而謂爲絕對的。永久的。不可也。吾人能安心以信科學。而不能安心以信宗教信條。何以故。以信條不容人討論。而科學隨時容人討論。故也。故於科學去其容人討論之精神。卽等於信條。卽亦一種之偶像也。然則偶像打破者。對於社會上各種已成事實。無一可認爲神聖不可侵者。然於其中自不可不分別次

第一。以定其置信之程度。而其置信之度。每種適與其神聖不可侵之度爲反比例。其反抗所應用之力。則與爲正比例。列舉之如下。

第一種。規約之結果。此如二加二爲四。爲數學上原則。凡過一點。只能引一與他直綫平行之直綫。爲幾何學上公理。大小前提中。須有一爲肯定。爲論理學上規定。并非觀察而得。乃由規約而成。故人亦可隨時改定之。譬如用三進數。則二加二爲一一而非四。（包爾氏數學遊戲參照）用非歐几里得幾何學。則可認過一點之無數平行直綫。（林鶴一譯幾何學原理）而二重否定之前提。實際等於肯定。亦無所礙於採用。故凡所謂規約之結果者。隨時得變更之。其本身絕不含有意義。吾輩亦可安然信任之。永遠不勞心於其改革可也。以其另有更便利者出。自然採用也。

第二種。研究之成果。此占科學之大部分。凡今所認爲定論者。如物質不滅。勢力不滅。之屬。本爲一種任人攻擊之說。而至今未能倒之。（鑄質出後已有疑此原則者）以其任人攻擊之故。吾人可以信其不倒爲絕有理由者。進化理論。亦正與此同。而吾人對之。亦非經極端審慎之後。不能輕爲排斥。第三種。道德。道德於中國本離宗教而獨立。道德上規律所要求者。皆隨時代地方而逐漸變更。但其變更常綽。而不應於社會之急激變化。故有不適合之道德。即要求其革新爲當然之事。而社會上

既以道德爲神聖不可侵。故其對於道德規律。尤不可以無條件信奉之。然於他一方面。對於道德上規律。認爲不適當者。惟不要求他人對己負此義務耳。己對於他人。決不輕棄此義務也。此卽蔡先生所謂一事不苟。乃可言自由戀愛也。

第四種 規制 法律其他政治經濟上規定。本亦隨社會以改變。然在其實際上能梗阻之者。本屬於一特別階級。此階級即因於制規之停滯腐敗。以受特別利益者也。故欲排除此種梗阻。彼必主張其神聖不可侵。拒絕一切改革。於是小者爭之以口舌。大者訴之於武力。則如英法之革命。如俄德前此之農奴解放。如美國之南北戰爭。皆其實例。而現行之種種政治經濟改革。無非對於昔日所命爲神聖不可侵者之反抗也。蓋此種社會事實。本以社會之保護。故打破之常須訴於越軌之舉動。卽如吾人往昔反對滿洲。對其君主權。事事反抗。雖至微末。亦不願讓步。蓋其強要人民服從。根本上不可許。與道德上之規制不以強力隨其後者。殊絕也。但在近代。立法及其改正。可依於代議政治。及直接民權制。以達其所主張之一部。故於此制度既行之國家。可以平和之手段。達所主張。則於其所反抗者。態度可稍緩和。而準用前項之說明。不蔑視其義務。

第五種 宗教信條 此種信條。有設立與廢棄。而無改良者也。他種事實。除卻認爲神聖不可侵之外。

尙有存立之餘地。卽雖不神聖，不害爲道德。雖不神聖，不害爲規制也。惟信條則自其本身性質言，非有神聖不可侵之一要素。不能成立。抑且以神聖不可侵爲惟一要件。苟備此性質，則雖處女清淨受胎，亦可成爲信條。故對於信條，除絕對排斥以外，不能再認有他種辦法。

凡上所述，明社會上事物神聖不可侵之性質愈重者，其可信性愈薄。而吾人對之反抗，當尤烈。雖然，苟其觀察之人，舍去神聖不可侵一種態度，以凡百事實，置於均等價值之下研究之，則吾人不能遽指爲偶像。而豫蔑視之也。故如指某人爲偶像崇拜者，第一先問其所信者可成爲偶像否（假如其事屬於規約的，則本不能成爲偶像也）。次問其崇拜之之人，是否視爲神聖不可侵。第三打破者，是否別立一神聖不可侵者，以破此神聖不可侵者。前二層已由上所歷述，可以顯明。今欲就第三一層更有所述。偶像打破，非必有益。若以較良之偶像，打破較不良之偶像，則正如蕭伯訥所云，將革命之責任，轉置於第二代之肩上。亦卽夷齊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於社會上總皆謂之不澈底。若以較不良之偶像，打破較良之偶像（如果可能），則爲社會進化之逆轉。不容其借打破偶像之名目，以自庇。故打破偶像之人，是否自奉一偶像，與其所奉偶像之比較，亦復爲一重要之事實。卽如從前教徒攻擊中國之倫理說，以不信上帝爲大罰所由來。吾人據中國之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以反攻之，則可謂之西洋偶像

打破也。就使其人視其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有神聖不可侵之性質。要不能斥其逆轉而歸咎焉。然而吾人甚望其論者。并此神聖不可侵之思想而去之。若夫有一部分人。以對於西洋科學之迷信。而打破中國倫理規制上之偶像。而論者乃反欲以宗教上或規制上之偶像對抗之。而自號西洋偶像打破。則是萬不可許容者也。此則逆轉且貽害於社會故也。近日所見自命西洋偶像打破者。吾甚望其不蹈此病。抑又甚惜其已有陷於此病者也。

以吾之意。打破科學上偶像者。惟以科學之研究。可以得之。此外皆不能成功。打破道德的打破。可以科學的研究道德上改新爲之。而不容規制信條。施其權力。如欲以信條規定爲根據。以破道德科學之理論者。則其自身以爲僭妄。不必問其內容如何。如使世尙未有能仆我此論者。則破除邪說紛擾。此亦一直截了當之區分法也。（朱執信集）

輿論與煽動

朱大符

天下有不由煽動而起之輿論乎。如使人民不須煽動。同時自起一種感覺。同時有一種辦法。雖使其國民衆庶如我中華民國者。亦將四萬萬衆不約而同其主張。則輿論誠可以不由煽動而成立矣。試問此爲可得實現之事否乎。如其不能實現。則欲有輿論而無煽動。則猶之乎不認輿論之價值而已。

鼓吹與煽動。其範圍常不得明瞭。主張其說者則曰鼓吹。反對者則目之爲煽動。其實皆是也。煽動者主就感情而言之。而鼓吹者則自認爲根於理論。其實人民苟無熱烈之感情。輿論何從成立。但當問其所煽起者爲正當之感情。抑爲偏頗之感情。爲合於理性之感情。抑爲悖於理性之感情耳。苟其感情正當無悖理性。則安能以其爲煽動之結果。而蔑視之哉。

今試一研究輿論成立之經過。卽可以知煽動之不能免也。凡一國之國民。對於國家之事務。能一一察知其詳細之內容乎。否也。政府亦肯以其詳細之內容。一一示諸國民乎。否也。就令政府肯示之。國民能了解之。國民之大多數。果能舍其日日之正業。割其時間。以閱覽批評其事實之詳細報告乎。抑又必不可得者也。惟然。故國民多數心目中。之政事。皆極簡單之事實。非至繁複之條件也。所認識者止於大體。則其所是非者。亦涉於蠡略。於此有爲詳細之研究。一一抉其所以是非之點。則國民固以爲於己所見不相悖。益加詳焉。然則隨其理論而感情動矣。此善言之謂之鼓吹。惡言之則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假其人。已能涉獵得事件之綱要。知其當有所主張矣。而未知當如何主張。此又一般常有之現象也。於此而有人。以筆以舌。宣其所見。不特於事件觀察已得要領。又揭出生出此項事件之原因。提出對於此項事件之辦法。則國民因無條理無辦法而擾攘者。一旦得所歸依。則不特於理性上信服之。又於感情

上覺其非如此辦法不可。然則此以筆舌爲宣傳者。善言之固可謂之鼓吹。惡言之又必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對於一事之辦法。在智識未充之國民。惟知此爲辦法而已。至於有知識者。則必不以此爲一種辦法而已足也。必求其辦法所根據之主義。若此之主義決非多數人同時思而得之者矣。必有始倡此主義之人。則主義之宣傳。無時不由少數人以及多數人。而多數人對於事實上之辦法。常以不統一。缺乏系統而起煩悶者。得此一貫之主義。以爲意志所依。以立行爲之標準。則冰釋渙解。其感情奮興。必有過於尋常。單純得一辦法之時數倍矣。此授與以一主義者。善言則謂之鼓吹。惡言之則又不得不稱煽動無疑也。由此觀之。輿論之成立。先必有其事實之觀察。又須有其所主張之辦法。更進而求其所根據之主義。而凡供給以事實。爲之定辦法。導之以主義者。皆可以煽動目之。然則人言此種輿論爲由煽動而起者。不啻言此輿論由造成輿論之方法而起者耳。於輿論之真價決無所增減也。現在世界除此種輿論以外。更不能有他種輿論故也。

卽以今日對日本之交涉言之。二十一條之約文。軍事協定。正附各件。高徐膠順鐵路其他種種契約。歐洲和會交涉之經過。無一曾經政府以真相告國民。國民惟有暗中猜度。而於此有人。據外國所傳。耳目所接。聯屬編綴。使成爲一系統。以待國民之研究者。必不可少之事也。然此爲煽動乎否乎。旣已不免爲

煽動矣。則除政府以其真相普告國民以外。國民有何方法。不信此所傳者。而他有所信乎。政府既不發表矣。假此少數人復不本其所知。編綴以顯其實。輿論將從何而起乎。次則國民雖知政府曾立喪失國權。馴致危害之密約。曾有人爭之於和會而失敗。國民當求如何之手段。以挽救既往而防止其將來之再發乎。國民之中。固各極其心思。而求必有一定之辦法也。且如甲主張與日本開戰。乙主張不認北京政府。丙主張排日貨。丁主張懲國賊。戊主張不簽字。己主張速成和議。凡若此者。其辦法可數之千百不窮也。然而終必惟採一種或數種辦法而已。不能悉採用之也。蓋其觀察事實同。而主張辦法各異者。必且以辯論相勝。而歸極採此舍彼者。即亦可自主張一種辦法者為煽動之人矣。不止此也。現代國人對於日本有侵略野心之事實。久經確認。而其如何對付。則自問而自不能答者。十人中有九人也。至於倡抵制貨物。驅除國賊。廢止約定。然後各人翕然從之。蓋本無主張。專待辦法者。多數人之常態。而能與以主張者。必為少數人而已。此亦可謂之煽動者也。而無此煽動。輿論又將何由而成乎。又此次國民之起而有所主張之根源。一方為愛國主義。一方為民權主義。此兩主義合而有所決定。始能採適當之辦法。不致為無定見之主張。且辦法者因時而變。而主義進化變遷之度。遠不如辦法變遷之急。即如同以愛國民權主義而起。而有時採用平和手段。有時不免激烈。各有其適當之時期。然而無論平和激烈。

之手段。不能與其主義相背無疑也。假令有與此主義相背者。必不能容納也。故假設極端之例言之。如採用無政府黨之手段以反對日本。此未嘗不可謂之一種辦法也。而無人欲採之者。以背於愛國主義故也。又如使張勳爲復辟聯德國以敵日本。亦可謂之一種辦法也。此雖國民明知其無益。然令其有益國民甘爲之乎。否也。以其背於民權主義之主張故也。此知輿論之所去所從。皆以主義而決。而誰則以此主義與國民者。三十年前。國民曾有愛國之表示乎。十五年前。國民會要求民權乎。愛國民權之主義。爲少數人所提倡。而浸入於多數人之心。今者遂爲輿論決定之準據。凡三十年來革命黨所以號召於國民者。皆此愛國主義民權主義也。凡其宣傳。皆敵人所指爲煽動者也。無此煽動。輿論又何自而成乎。今者無人敢以此次對日外交之輿論爲無價值者也。則煽動不足以爲輿論之缺點。明矣。

煽動者。以其結果得名。立一說而人感受之。以起熱狂的感情。皆可目之以煽動。然煽動之爲有益有害。則當視其所立說如何。吾固非謂凡煽動皆爲正當。亦猶之輿論之不必爲合理。然須知煽動之有害。只限於以虛偽之事實爲基礎。與以不適合之辦法爲手段時。使其所據事實爲虛偽。國民因之採用不適合之手段。或雖根於實事。而相率採用不適當之方法。則其煽動爲害於國家。豈特他人排之。吾人亦必反對之不特反對之而已。必且盡其力以謀絕去此種煽動之根源。然而不可卽以此爲煽動罪也。

今試舉例明之。則如數十年前。盛傳耶教神父收集小孩。皆以供烹啗。以是人民仇教日盛。致屢釀事端。此以虛偽事實煽動之害也。又如十餘年前拳匪之禍。以爲毀教堂。滅租界。破使館。卽足以扶清滅洋。此以不適當辦法煽動之害也。凡此煽動。不外基於人民之無智識與無適當之主義。惟無智識。故不能認別事實之真偽。辦法之有效否。惟無適當之主義。故以同情而生仇教。以愛國而成拳匪。然則救治無知之法。惟有以知識與之。既已以知識與之。又以真實之事告之。國民已知政府所處景況如何。措置如何。則虛偽之煽動自無從而入。救治無主義之法。惟有以主義與之。不惟一主義而已。並其主義之內容。應用之範圍方面。而一一告之。則不適當之辦法。終不爲國民所採取矣。然試問此二方法。其自體如何乎。授與知識。告知事實。宣傳主義。其自身亦一種煽動也。吾人欲除去有害之煽動。惟有有益之煽動能爲之而已。

更有不可不知者。中國自來處於治者地位之人。未有不惡人民之參知國家政治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言政治上辦法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有主義者也。何則。專制之治。國君各以恣睢爲極致。其自身尙不願有主義支配之。何況國民以一主義而欲爲之決定國政。而辦法既欲出於專制。更不容以國民而有勝於君主之辦法。復以議政之根源。由於人民之知國事。遂並禁遏其知。此其情固有相關而至者。抑

且爲世界專制君主之通病。非獨中國然也。惟其如此。故煽動之性質。本爲有利者。彼亦以有害目之。抑且以其祕密獨斷愚民之政治。實足使有利之煽動亦變爲有害。所謂天下之危險無有過於無知者。正爲此輩設也。

今日政府對於人民之舉動。無論合理與否。皆以被煽動排之。於是凡有輿論之起。不問其內容如何。而惟探索其煽動之人。始於內政暨及外交。於反對北廷者。則曰南方之煽動也。有反對日本者。則曰英美之煽動也。相驚相戒以煽動。別煽動者亦相與諱言之而已。彼知輿論之不可明攻也。而攻其煽動。可謂巧於立言矣。而爲人民者。豈可以避煽動之名。而使輿論坐萎乎。國民之自覺。豈可遂以畏被煽動之名。而中絕乎。當仁不讓。是在不舍其主義而矣。（朱執信集）

致楊滄白先生書

朱大符

疊致一柬。妄抒其狂言。來書不以爲忤。又引使商榷。此見先生冲和虛受。非僕猜測急者所及也。往書嘗以破壞倫常擾亂秩序自任。義固不專主文學。符常謂中國近人好言上軌道。此卽無異昔人欲造常動機。社會上事豈能容其有軌道。今試想大地之上。本可隨推輓所之者。一旦限之以軌道。尙有何處容人擇途命駕。所謂倫常。所謂秩序。亦正與軌道同。皆欲以一終古不變之規繩。馭轉變無常之人類社會。猶

復望其一。一適合。而其終則無一而可。惟有禍患貽人類而已。縱使不能一切蠲棄不道。而現代之所謂倫常秩序者。已成死骸。不足以牽制隸人。而恰可以束縛良士。必須立爲滌洗改作。如此鉅業。初非一人一時可畢。要當自勉。期與當代知者共行之耳。至於厭世而猶爭閒氣。則所厭者固不多。先生不許爲吾輩同志。符亦不敢謂先生真中毒於莊氏。以先生之於物論。尙存所倚擊。知先生雖曰破獄返初。未得如柱無情也。且老氏語陳義或不高。莊則斷無毒可容人中。異時先生舍棄政治生活。又豈能不有以爲世界益哉。來書問符白話詩文事。符對於此之意見。略具於建設一卷一號通訊。所以主用白話爲文。以其漸近自然也。所以自不多用白話爲文。以少日惟操粵語。其以普通語爲文之不自然。猶之文言。抑又過之。故常不樂爲。然而自審學荒文退。已如前書所言。今之操翰。期於便利。不復雕鏤。弔建光詩。一時抒情之作。後亦辭爲之。其於撰論文話。頗復相參。期能盡達委折而已。先生非篤舊者。不待言。而白話文言。文心雕琢。正復相類。非有難易等事。尤爲通論。但今茲所議者。當分二塗。其一。從藝術之眼光立論。不特文言可用。卽震霆無瑕塞聰。亦何嘗非一格。世上既有人曾用此語。有人能解此語。則此爲敝帚。彼爲千金。更相非議。滋益笑耳。然而有不可不辨者。假如吾人今日雖甚淺薄。亦能假字典之助。讀數行外國書。人以外國爲文。我亦不必盡不了解。則可以主張用外國文乎。不也。討論此種文學上之工具。固當以多數。

人爲斷。而少數人相與談說娛樂所可行者。不必以強之他人。非獨新舊之問題。尤非作製難易之問題。乃人能曲喻與否之問題耳。且今日吾輩所治之古文。固非今人之今文。亦非古人之古文也。取周秦漢唐以來。迄於宋明所用之語。而一合之以爲古。故用周秦之字。宋明人常不解。用宋明之新語。周秦人固不知。今法蘭西人謂廿世紀之拉丁語。羅馬古人復生聽之。不必解也。彼徒異音尙爾。則異義者何如。然則吾輩所用之古文。始終爲少數傳習者圈內跋行。使用之一種工具。謂之死語。誠爲大過。目曰貴族的。則無可辯者也。（貴族的本不含惡義。只對民衆的藝術而言。）於此將求藝術精神之發展。而不用白話。固無所可。至於雕蟲祭獮。儘可任我輩爲之。初不相妨。錢氏廢漢字之議。利害如何。尙待計論。然廢字與廢文。則自有殊。不必持以入此論範圍。且符平昔論文。固宗桐城。亦常勸學文者讀文選。蓋以爲「桐城而非謬種」「選學而非妖孽」者。自有可能。且今日以白話作文。勢不能以保姆爲師。其吞吐流轉。正復須脫胎古人。不作古文。非不治古文也。顧最新學術思想之專制。固不可有。而不適用於多數人之工具。必有自然淘汰。所以然者。藝術之精。貴知者稀。而其效用。乃在動不知者。必令解嘲有作。止於窳爾自娛。則非所尙。持此而論。則雖難易雕琢適齊。文言已當避席。何況藝術之進。方自今茲始乎。次之從應用之方立論。文言於多數地域。不敵白話。其能有相等之效用者。獨閩粵等不用普通之省分而已。而

又別有閩粵土語自存。故文言之在中國。可謂之不甚通行之第二國語。不能應用無憾。夫雖藝術而言文字。則文字真以代表談言爲其最上職分。期使識字者皆能著其所言於文耳。須字字竄易。以合文體。則能言者不能以其所識之字。記其所言。能聽者不能因其所識之字。以解其所讀。此何以爲應用乎。先生舉語錄小說戲曲以論古之白話文。固當然以符觀之。則在公牘文字。尤見其然。明代公牘（如紀效新書所載）皆雜當時口語。所謂上諭者。亦率寫話不用文。卽清代州縣所用公文亦多口語。非其能知改新。乃必要驅之也。然應用於一部。則承認之。應用於全部。則有不敢。豈非一蔽。卽如今日公牘中「據報稱……等情前來」及「將……打死」等語。斷無人改作文言。然則惟的呢啊嗎是責者。固不解孰爲文言。孰爲口語者耳。然符於此。非謂不當參用文言。純用口語。以現在口語之不完全。有時須賴文言爲之補助。故將來尙須多插意義簡單確定之文言。於口語間。構成較完全之國語。此不特有資於古代文言。亦有待於外國文。但其旨在補其所本無。非易其所已有。此不足爲主白話文者病也。往昔之應用文學。已不能不參用白話。將來白話文。亦不能不補以文言。必要所驅。固不能以口舌搪抵也。先生既夙以口語之文教蜀人。而惟待自由研尋商榷之最後解決。不欲有所專制。則符以爲吾人可有共通之標準存在。卽修補整理口語。以爲一國平民藝術上及應用上之文。鑽索斧藻古語。以爲二三同好趣味翫

賞之文。如此。則不特僻典俚詩。不妨擢入。卽廋詞歇後。亦所不禁。如此之酬復。在外人可以密碼電候視之。丹書石髓。稽生尙或以福薄不得窺。何必與人同樂。始爲貴哉。若是者。先生可以消日。符輩腹儉。不能參角。亦頗以得觀爲樂。卽令倉頡字廢。佉盧道行。斷不縛吾輩作妖言呪術治罪。則錢氏之論。又何傷乎。致展堂書到日。展堂已赴粵。歸來常有書奉報。今姑陳所見。以爲一笑之資爾。吏事當不易擺撥。形骸之外。亦無復執政存。古有在家僧。今豈不容在官逸民乎。然則先生之返初。固又不待擺撥也。此復卽候與居。（朱執信集）

近世文選第三集終

畫

水彩畫臨本

第一編

第二編

每編四角

鋼筆畫臨本

四册 一元

水彩畫百法

一册 七角

毛筆畫百法

一册 六角

水彩畫風景寫生法

一册 七角

人體寫生法

一册 一元二角

學畫初步

一册 三角

近世一百名家畫集

二册 一元

近代名人畫範

四册 二元四角

名畫選粹

二册 一元

扇面畫範大觀

一册 一元五角

帖

畫

譜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詩 文 讀 本

●新體唐詩三百首	二册	五角
●評註宋元詩三百首	二册	五角
●韓文評註讀本	二册	四角
●柳文評註讀本	二册	五角
●歐陽文評註讀本	二册	五角
●三蘇文評註讀本	三册	四角
●評註清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宋元明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唐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南北朝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漢魏文讀本	二册	四册
●評註周秦文讀本	一册	二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版

近世文選 (第二集)

(每集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纂集者 吳興沈鎔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〇〇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北平 廣州 漢口 遂寧 長沙 梧州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